

公司代码：601021

公司简称：春秋航空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二、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三、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四、公司负责人王正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秀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陈可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本公司（母公司口径）2014年度实现净利润879,059,482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法定盈余公积金为150,000,000元，已达到报告期末注册资本的50%，故本年度不再提取。2014年度公司拟向股东分派现金股利96,000,000元，按公司总股本400,000,000股计算，每10股分配现金股利2.40元（含税）。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本报告中所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目录

第一节	释义及重大风险提示.....	3
第二节	公司简介.....	5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7
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	10
第五节	重要事项.....	34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53
第七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59
第八节	公司治理.....	68
第九节	内部控制.....	73
第十节	财务报告.....	74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144

第一节 释义及重大风险提示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春秋航空、公司或本公司	指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除特别说明外，本公司的财务数据及相关财务信息包括子公司
春航有限	指	春秋航空有限公司，本公司前身
春秋国旅	指	上海春秋国际旅行社（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的控股股东、股东之一，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前持有本公司 84% 的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后持有本公司 63% 的股份
春秋包机	指	上海春秋包机旅行社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东之一，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前持有本公司 7% 的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后持有本公司 5.25% 的股份
春翔投资	指	上海春翔投资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东之一，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前持有本公司 6% 的股份，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后持有本公司 4.5% 的股份
春翼投资	指	上海春翼投资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东之一，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前持有本公司 3% 的股份，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后持有本公司 2.25% 的股份
春秋文化传媒	指	上海春秋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秋智公司	指	上海秋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春秋文化传媒的全资子公司
商旅通公司	指	上海商旅通商务服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飞培公司	指	上海春秋飞行培训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器材科技公司	指	上海春秋航空器材科技有限公司，飞培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春华地服公司	指	上海春华航空地面服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秋实公司	指	上海秋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春煦公司	指	上海春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春秋国际香港	指	春秋国际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境外全资子公司
春秋航空日本	指	春秋航空日本株式会社，本公司的境外参股公司
春秋航空新加坡	指	春秋航空新加坡有限公司（Spring Airlines Pte. Ltd.），本公司的境外全资子公司
春秋中免公司	指	上海春秋中免免税品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参股子公司
生态保护社	指	上海市长宁为地球母亲生态保护社
春秋融资租赁	指	春秋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 75% 的股权，春秋国际香港持有其 25% 的股权
春秋航空台湾分公司	指	大陆商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台湾分公司，本公司的分公司
中国、境内	指	中国境内，在本报告中，如无特别说明，不包含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中国民航局	指	中国民用航空局

民航华东局	指	中国民用航空华东地区管理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审计机构、普华永道	指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辅助收入	指	除客运、货运收入以外，来自有偿机舱服务和其他与航空出行相关的产品销售与增值服务的收入
航段	指	飞机从起飞到下一次着陆之间的飞行
运输总周转量（RTK）	指	每一航段的旅客、货物、邮件的重量与该航段距离乘积之和，基本单位为“吨公里”
可用吨位公里数（ATK）	指	可提供业载（即飞机每次运输飞行时，按照有关参数计算出的飞机在该航段上所允许装载的最大商务载量）与航段距离的乘积之和，反映运输中飞机的综合运载能力，基本单位为“吨公里”
收入吨公里收益	指	客运收入和货运收入之和与运输总周转量之比
旅客周转量（RPK）	指	每一航段旅客运输量（人）与该航段距离的乘积之和，反映旅客在空中实现位移的综合性生产指标，体现航空运输企业所完成的旅客运输工作量，基本单位为“人公里”
可用座位公里（ASK）	指	每一航段可提供座位与该航段距离的乘积之和，反映运输飞行的旅客运载能力，基本单位为“人公里”
旅客运输量	指	运输飞行所载运的旅客人数
客运人公里收益	指	客运经营收入与旅客周转量之比
货邮周转量（RFTK）	指	每一航段货物、邮件的重量与该航段距离的乘积之和，反映航空货物、邮件在空中实现位移的综合性生产指标，体现航空运输企业所完成的货物、邮件运输工作量，基本单位为“吨公里”
可用货邮吨公里（AFTK）	指	每一航段可提供货邮业载与该航段距离的乘积之和，反映运输飞行的货邮运载能力，基本单位为“吨公里”
货邮载运量	指	实际装载货邮的重量
货邮吨公里收益	指	货运收入与货邮周转量之比
综合载运率	指	实际完成的运输总周转量与可用吨位公里数之比，反映飞机运载能力的利用程度
客座率	指	实际完成的旅客周转量与可用座位公里之比，反映运输飞行中的座位利用程度
货邮载运率	指	实际完成的货邮周转量与可用货邮吨公里之比，反映运输飞行中货邮运载能力的利用程度
飞机日利用率	指	每个营运日每架在册飞机的实际飞行小时
中航油	指	中国航空油料集团公司
中航油华东分公司	指	中国航空油料有限责任公司华东分公司
空客	指	Airbus S. A. S, 全球最大的航空设备提供商之一
报告期	指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末	指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二、 重大风险提示

本公司存在的风险因素已在本报告第四节“董事会报告”中“董事会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部分予以了详细描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第二节 公司简介

一、 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春秋航空
公司的外文名称	Spring Airlines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SA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王正华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陈可	赵志琴
联系地址	上海市虹桥机场空港一路528号航友宾馆	上海市虹桥机场空港一路528号航友宾馆
电话	021-2235 3088	021-2235 3088
传真	021-2235 3089	021-2235 3089
电子信箱	ir@ch.com	ir@ch.com

三、 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上海市长宁区定西路1558号（乙）
公司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200050
公司办公地址	上海市虹桥机场空港一路528号航友宾馆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200335
公司网址	www.ch.com
电子信箱	ir@ch.com

四、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五、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春秋航空	601021	无

六、公司报告期内注册变更情况

(一) 基本情况

注册登记日期	2004 年 11 月 1 日
注册登记地点	上海市长宁区定西路 1558 号 (乙)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310227001340394
税务登记号码	31010576839377X
组织机构代码	76839377-X

(二) 公司首次注册情况的相关查询索引

公司首次注册情况见基本情况。

公司已完成上市后注册资本变更的工商登记, 详见公司 2015-009 号公告。

(三) 公司上市以来, 主营业务的变化情况

公司上市以来, 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四) 公司上市以来, 历次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

公司上市以来, 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

七、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	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上海市湖滨路 202 号普华永道中心 11 楼
	签字会计师姓名	王笑、杨旭东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名称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7 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 12 层、15 层
	签字的保荐代表人姓名	汤双定、司宏鹏
	持续督导的期间	2015 年 1 月 2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一、报告期末公司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14年	2013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2年
营业收入	732,761.35	656,343.93	11.64	563,171.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8,418.19	73,223.39	20.75	62,458.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7,764.12	31,643.74	19.34	22,451.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638.06	153,637.96	(29.94)	88,401.41
	2014年末	2013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12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55,329.01	274,300.08	29.54	207,322.57
总资产	1,126,148.89	765,141.14	47.18	700,122.77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4年	2013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2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95	2.44	20.90	2.0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95	2.44	20.90	2.0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26	1.05	20.00	0.7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8.31	30.02	减少1.71个百分点	35.4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09	12.97	减少0.88个百分点	12.75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公司2012年、2013年和2014年每股收益均按照各期期末股本，即3亿股计算。

二、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的情况，因此不存在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

三、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4 年金额	附注(如适用)	2013 年金额	2012 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956.75		733.13	335.20
越权审批, 或无正式批准文件, 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 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1,646.27	注 1	52,216.51	50,462.58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 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 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935.75	注 2	2,489.89	2,544.9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所得税影响额	16,884.69		13,859.88	13,335.67
合计	50,654.07		41,579.65	40,007.01

注 1：该项金额包括财政补贴和航线补贴。其中 2014 年、2013 年和 2012 年财政补贴分别为 13,758.80 万元、10,808.77 万元和 13,865.84 万元；2014 年、2013 年和 2012 年航线补贴分别为 47,887.47 万元、41,407.75 万元和 36,596.74 万元。

其中航线补贴主要是有关地方政府或机场根据公司在特定航线的旅客运输量、投放飞机运力等，按照一定标准给予公司定额或定量的补贴。航线相关补贴的安排，既有利于通过公司的低票价优势吸引大量乘客，促进当地民航业发展，又使得公司迅速扩大当地市场份额，获得区域市场优势地位。

注 2：该项金额主要包括捐赠支出和超出结算期的票证结算款产生的收益。其中 2014 年和 2013 年捐赠支出分别为 697.30 万元和 3 万元；2014 年、2013 年和 2012 年超出结算期的票证结算款产生的收益分别为 2,599.30 万元、2,361.40 万元和 2,128.45 万元。

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

一、董事会关于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业务种类	指标	2014 年	2013 年	增减 (%)
综合	可用吨位公里数 (ATK) (万吨公里)	190,849.54	171,436.14	11.32
	其中：国际航线	24,025.61	15,052.90	59.61
	港澳台航线	10,442.38	11,546.60	(9.56)
	运输总周转量 (RTK) (百万吨公里)	1,685.53	1532.34	10.00
	其中：国际航线	189.963	121.09	56.88
	港澳台航线	88.099	94.205	(6.48)
	收入吨公里收益 (元)	4.18	4.14	1.01
	其中：国际航线	4.99	4.80	3.99
	港澳台航线	4.98	4.59	8.58
	飞机日平均利用小时 (在册)	11.26	11.63	(3.18)
客运业务	可用座位公里数 (ASK) (万人公里)	1,963,029.33	1,763,364.42	11.32
	其中：国际航线	247,120.56	154,829.86	59.61
	港澳台航线	107,407.33	118,765.06	(9.56)
	旅客周转量 (RPK) (万人公里)	1,826,998.29	1,649,409.33	10.77
	其中：国际航线	215,420.47	137,457.47	56.72
	港澳台航线	98,370.95	107,088.94	(8.14)
	旅客运输量 (万人)	1,144.70	1,055.08	8.49
	其中：国际航线	98.95	74.19	33.37
	港澳台航线	65.58	53.08	23.55
	平均客座率 (%)	93.07	93.54	减少 0.47 个百分点
	其中：国际航线	87.17	88.78	减少 1.61 个百分点
	港澳台航线	91.59	90.17	增加 1.42 个百分点
	客运人公里收益 (元)	0.38	0.38	0.68
	其中：国际航线	0.44	0.42	3.70
港澳台航线	0.44	0.40	10.00	

货运业务	可用货邮吨公里 (AFTK) (百万)	141.77	127.33	11.34
	其中：国际航线	17.85	11.18	59.61
	港澳台航线	7.76	8.58	(9.56)
	货邮周转量 (RFTK) (万吨公里)	7,396.02	7,518.28	(1.63)
	其中：国际航线	139.08	3.19	4,259.87
	港澳台航线	231.60	131.03	76.76
	货邮运输量 (吨)	47,009.42	49,232.34	(4.52)
	其中：国际航线	695.49	13.39	5,094.12
	港澳台航线	1,621.18	847.53	91.28
航线航班	经营航线数目 (截至各期末)	81	65	24.62
	通航城市 (截至各期末)	60	47	27.66
	定期航班班次 (每周航班数目)	1,384.75	1,263.18	9.62

注：通航城市和经营航线数目不包含已开通但未于当年末经营的通航城市及航线。

2014年，在国际金融危机后续影响下，全球经济复苏不平衡，整体美强欧弱。美国经济复苏态势良好，下半年经济增速迅猛。目前美国经济处于低通胀、高就业率的经济较快增长中。欧元区经济则由于疲软的工业产出、高位的失业率和过低的通胀率，成为世界经济的相对薄弱点。

中国经济处于结构调整的新常态下。当前，中国经济已从高速增长转为中高速增长，经济结构不断优化升级，经济增长从要素驱动、投资驱动转向创新驱动。一年来，进入“新常态”的中国经济更加追求增长质量，为中国乃至世界经济的发展带来了新红利。中国积极推进的基础设施互联互通、“一带一路”等，对接中国资本出海、输入商品、消费升级的经济新动能，有望在贸易投资便利化等领域实现“全国通”、“地区通”乃至“全球通”，利于构建开放型世界经济新格局。

受到2014年下半年国际油价持续下跌的影响，国际航空运输业2014年表现良好，全球空运消费增长4.8%，旅客运输量增长5.5%，旅客周转量增长5.7%，均高于2013年。中国航空运输业同样表现良好，虽然国内经济下行压力加大，但随着民航进入全民消费的大众化时代以及油价下跌的利好影响，民航主要运输指标均保持平稳较快增长，根据中国民航局公布的截至2014年11月数据，2014年1至11月实现运输总周转量683.85亿吨公里、旅客周转量5,802亿人公里、货邮周转量169亿吨公里、旅客运输量3.60亿人，和货邮运输量538万吨，同比增长分别为11.1%、11.6%、8.8%、10.3%和5.7%。

全球低成本航空的市场份额扩张速度较快，亚太地区增速尤为惊人。近10年来，低成本航空在全球市场份额从2003年的12.2%快速升至2014年接近26%；亚太地区低成本航空的市场份额从2003年的3.4%攀升至2014年的25.7%。东北亚地区市场份额仍然相对较低，具有较大的发展空间。

报告期内，公司多方面持续提升经营水平，保持了较高的经营品质，实现了生产经营的预期目标。报告期内，公司2014年全年完成运输总周转量1,685.53百万吨公里，同比增长10%；运输旅客1,144.70万人，同比增长8.49%；在机队规模扩大的同时，仍将客座率保持在93.07%的高水平，从而实现营业收入732,761.35万元，同比上升11.64%，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为88,418.19万元，同比增长20.75%。

- 安全运营

报告期内，公司高度重视安全规范化管理，严格执行《安全管理手册》，较好地保障了飞行安全，全年实际运输飞行百万小时重大事故率为0，全年用于安全生产的相关支出为

85,917.97 万元，安全飞行小时 172,790.37 小时。2014 年 9 月，公司通过了国际航协 IOSA 运行安全审计；2015 年初，民航局将春秋航空列为全国推行安全绩效管理试点的航空公司。

- 航线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提升航线管理水平，新开和加密高收益航线，如深圳相关航线等；并停飞部分低收益航线。同时，公司加速推进国际化战略，新开包括浦东-清迈、浦东-大阪、浦东-济州和石家庄-台北等优质航线，使得报告期内公司国际及地区主营收入增长约 36.39%，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 18.80%。

- 枢纽建设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强化上海枢纽机场的基地优势与干线、支线机场的协作优势，加快在其他战略性基地的建设和开发。除虹桥机场和浦东机场为枢纽基地，沈阳桃仙国际机场为东北枢纽，石家庄正定国际机场为华北枢纽以外，公司 2014 年于深圳宝安机场设立过夜基地并建立华南枢纽，并于杭州、大阪和济州设立过夜航站，逐步形成以华东上海为核心、以东北沈阳、华北石家庄、华南深圳为战略支撑点的国内航线网络布局，主动服务京津冀协同发展、“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等国家重大战略；并辅以日本大阪、韩国济州境外过夜航站，形成背靠中国大陆、向东北亚地区市场辐射和发展的广阔市场。

- 转型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尤其关注向互联网航空转型的电商战略。公司成立电子商务事业部，将电子商务机票销售平台升级为航旅生态链，加强产品平台化、营销数字化和运营数据化。利用互联网、移动互联网、O2O（线上到线下）互动，主动创新、深度整合旅行、商务、差旅生态链。例如，公司 2014 年与滴滴打车开展合作，将滴滴打车预定模块内嵌入手机春秋航空 APP 应用中，方便旅客实现空地无缝链接的同时，亦是尝试增加公司流量变现的新途径。

报告期内，公司向域名持有人回购 CH.com 域名，在启用该域名后，本公司对电子商务平台进行了全面改版，将网站迁移至新域名下，并计划于 2015 年将微信及移动客户端逐步统一为 CH.com 的域名。新网站和新域名上线后，根据 Alexa 网站流量统计，公司日均访问量已超过 24 万，网站注册用户超过 1,200 万。公司网站正逐步由单纯的航空公司官网，向互联网商旅平台发展。

- 产品创新

报告期内，公司利用差异化的低成本经营模式不断丰富客运和辅助收入项目，开发新产品与服务。客运方面，2014 年公司大力推广针对追求高性价比乘客的“商务经济座”业务，为其提供堪比商务舱的机上餐食、快速登机、自主选座、高比例常旅客积分反馈等可选择的增值服务包。商务经济座 2014 年销售额较 2013 年增长超过 54%。辅助收入方面，公司开发了诸多产品以提升辅助收入，包括机票+酒店、租车、签证、火车票、快递行程单、多级重量行李、贵宾室、接送机等产品，门票、酒店、旅行产品也即将上线。2014 年辅助收入达到 41,462.26 万元，较上年度增长 46.18%，平均毛利率达到 85.13%，对公司的平均毛利贡献约为 33%。人均辅助收入较 2013 年提升 34.74%，达到 36.22 元/人。

- 服务品质

报告期内，本公司重视客户服务，致力于持续提升旅客从机票预订、地面旅客服务到航班飞行的服务体验以及质量管理水平，并通过对直接面向旅客的地面服务和客舱服务人员的定期培训，加强相关人员的服务意识和服务水平。

- 成本控制

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加强了主营业务成本控制，主营业务成本增长 9.51%，低于主营业务收入 11.11%的涨幅。主营业务单位成本（主营业务成本/可用座位公里数）为 0.315 元，较去年下降 1.63%。

公司建立了成本指标责任体系，分解指标到人、到岗并与之薪酬绩效挂钩。公司进一步

推进了事业部制和独立核算制度，转换思路，通过合适的绩效激励方案，加强管理团队的自我能动性、主人翁意识。通过进一步加强费用预算管理，实施较为刚性的预算管理，同时加强预算绩效考核，预算实施结果与责任主体负责人薪酬绩效挂钩。

公司高度重视 IT 技术在公司生产运营和经营管理方面的应用和开发，进一步压缩人机比，报告期末，人机比为 90.3:1，较去年下降 10.8%。通过优化现有的计算机飞行计划、优化航线航路、继续通过 IT 技术手段进一步严格控制非必要机载重量减少油耗，如公司作为华东地区第一家全机队实施 EFB 项目（电子飞行手册包），不仅减少了机载纸质版手册数量，同时通过 IPAD 等更便捷的方式为飞机员提供技术手册支持。报告期内，单位油耗仍旧保持较低水平，同时由于油价的下降导致航油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下降约 1.63 个百分点，单位航油成本（航油成本/可用座位公里）较去年下降 5.30%。

IT 技术在经营管理方面的应用也大幅度提高了员工劳动效率，且为公司管理层及时、准确地进行经营决策提供技术支持平台。报告期内，管理费用（母公司口径）相比去年仅增长 2.45%，单位管理费用（母公司口径）（管理费用/可用座位公里）比去年下降 7.97%。

（一）主营业务分析

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732,761.35	656,343.93	11.64
营业成本	624,482.28	571,193.98	9.33
销售费用	18,446.00	15,279.44	20.72
管理费用	16,347.22	14,943.65	9.39
财务费用	9,840.74	8,102.53	21.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638.06	153,637.96	(29.9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0,415.74)	(83,216.44)	188.9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4,355.85	(81,419.87)	(375.55)
研发支出	3,869.56	2,646.79	46.20

2 收入

（1）驱动业务收入变化的因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以航空客运收入为主。2014 年较上年度增长 76,417.42 万元，涨幅为 11.64%。公司营业收入保持增长的主要原因如下：

（1）公司在保持高客座率的同时实现了客运能力的快速增长。

2014 年，机队规模持续扩大，从 2013 年末的 39 架增长至 2014 年末的 46 架，同时年平均客座率水平保持 93.07% 的高水平。公司以可用座位公里计算的客运能力增长 11.32%。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 A320 机队规模为 46 架，其中购买飞机 12 架，融资租赁飞机 4 架，经营租赁飞机 30 架，平均机龄为 3.74 年。

（2）以电子商务直销为主的销售模式符合当前市场消费习惯，通过节省代理成本让利于市场。

本公司散客机票销售以电子商务直销为主，线下销售为辅。2014 年，公司电子商务销售比例为 87.43%，线下销售比例为 12.57%；直销比例为 73.63%，代理销售比例 26.37%。

本公司的电子商务直销渠道以网站直销和移动互联网直销为主，乘客可通过 www.ch.com 和本公司移动终端应用预订机票。公司的销售模式与大众消费方式移动化、自助化的消费趋势相契合，不仅为本公司节省大量销售代理成本，让利于市场，而且可观的网站流量和页面点击率为公司基于网络直销发展辅助业务提供了良好的基础。

在关注旅游休闲及自费乘机需求的同时，公司进一步关注和发展商务出行旅客的培育和挖掘。2014 年，公司加大了传统 OTA 和新型平台型电商渠道的开发。在此基础上，通过 O2O2O（线上到

线下再到线上的经营推广模式)的方式转化直客、提高客户发掘的效率,作为自有直销终端的有力补充。

此外,航线覆盖区域市场的电子商务发达程度不均衡,部分地区仍以传统线下代理为主的分销方式。针对这些地区市场的航线航班,公司有选择性地发展和开发了一些线下代理机构,通过使用春秋航空的线下分销系统,逐渐形成春秋航空自有的代理渠道,为拓展该等地区客源提供了有力的渠道支持。

(3) 辅助业务收入为公司提供利润增长点

作为国内低成本航空的先行者与开拓者,本公司借鉴国外低成本航空公司经验,充分挖掘与核心客运业务相关的增值配套服务——辅助收入的潜力,基于机舱销售和以网上直销为主的销售模式,不断推出新的产品与服务,以获得除客运收入以外的额外收入,增加单位乘客辅助业务收益。本公司的辅助业务主要包括机供品销售、逾重行李运输、快速登机服务和保险代理等与客运直接相关的服务。除此以外,本公司进一步挖掘航空旅游出行的周边服务,与铁路、公路合作,推出“空地联运”票务代理服务,基于直销网站流量的集聚效应开发“空中商城”和租车代理服务。2014年人均辅助收入达到36.22元/人,较去年提升34.74%。

(2) 主要销售客户的情况

	客户名称	交易金额(万元)	收入占比(%)
1	销售客户1	130,763.40	17.85
2	销售客户2	6,789.86	0.93
3	销售客户3	3,147.17	0.43
4	销售客户4	878.23	0.12
5	销售客户5	830.74	0.11
	合计	142,409.40	19.43

3 成本

(1) 成本分析表

单位:万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航空运输业	航油成本	260,124.18	41.65	246,733.72	43.20	5.43
航空运输业	飞机及发动机租赁折旧费用	98,024.41	15.70	83,285.04	14.58	17.70
航空运输业	工资及福利费用	82,248.36	13.17	79,556.59	13.93	3.38
航空运输业	起降费用	86,691.70	13.88	66,321.29	11.61	30.71
航空运输业	维修成本	31,955.01	5.12	35,308.63	6.18	(9.50)
航空运输业	飞行员培训及补偿费	14,509.53	2.32	12,247.12	2.14	18.47
航空运输业	民航建设基金	19,568.37	3.13	17,924.51	3.14	9.17
航空运输业	主营业务成本—其他	25,196.98	4.03	23,256.96	4.07	8.34

航空运输业	其他业务成本	6,163.72	1.00	6,560.11	1.15	(6.04)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航空运输业	航空客运	609,846.36	97.66	554,817.90	97.13	9.92
航空货运	航空货运	8,472.19	1.36	9,815.97	1.72	(13.69)
其他	其他	6,163.72	0.99	6,560.11	1.15	(6.04)

航油成本：航油成本随着本公司机队规模及业务规模扩大而相应增长，2014 年下半年油价下跌使得航油成本的增幅小于营业收入增幅。

飞机及发动机租赁折旧费用：2014 年公司经营租赁飞机新增 7 架并退租 2 架，融资租赁飞机新增 2 架，导致折旧及租赁费用增加。

工资及福利费用：工资及福利费用随雇员规模扩大、飞行小时增加而增长。

起降费用：起降费用随本公司机队规模及业务规模扩大、飞机起降架次增加而上升，且公司 2014 年国际及港澳台业务占比扩大，每架次国际及港澳台航线起降费通常高于国内航线。

维修成本：下降主要由于，根据发动机大修计划拟在 2014 年进行的发动机大修数量少于 2013 年。此外，飞机机身 C 检计划数量少于 2013 年，使得飞机及发动机日常修理费降低。

飞行员培训及补偿费：飞行员培训费随着公司外送至国内外航校培养的飞行学员人数增长及公司对飞行员培训力度持续加强而上升；飞行员补偿费根据飞行员招录协议和飞行员合同所规定的期限逐年摊销，随着公司流动飞行员人数总体增长而上升。

民航建设基金：民航建设基金随飞行公里数和航班数上升而增长。

主营业务成本—其他：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相应成本随之增加。

(2) 主要供应商情况

	供应商名称	交易金额 (万元)	采购占比 (%)
1	航油供应商 1	175,492.35	39.54
2	航油供应商 2	64,470.26	14.53
3	发动机大修服务商	22,965.97	5.17
4	起降及地面服务商	22,313.01	5.03
5	航油供应商 3	18,440.79	4.16
	合计	303,682.36	68.42

4 费用

2014 年，公司销售费用发生 18,446.00 万元，较 2013 年增长 3,166.56 万元，涨幅为 20.72%，主要由于业务代理费等支出增加所致。

2014 年，管理费用发生 16,347.22 万元，较 2013 年增长 1,403.57 万元，涨幅为 9.39%，主要由于各项业务规模扩大使得各项支出随之增长，尤其是下属部分子公司由于处于经营初期，管理费用支出较高。管理费用（母公司口径）增长 2.45%，单位管理费用（母公司口径）下降 7.97%，主要由于公司通过强化费用预算管控，包括严格执行相对刚性的费用预算、加强预算执行考核、压缩二线人员数量、通过 IT 技术应用提升劳动生产效率，使得管理费用（母公司口径）增长得到有效控制。

2014 年，财务费用净额为 9,840.74 万元，较 2013 年增长 1,738.21 万元，涨幅为 21.45%，主要由于本年度人民币对美元汇率先贬值后升值，因此产生汇兑收益 1,771.62 万元，较 2013 年人民币兑美元汇率持续升值背景下产生的汇兑收益减少 3,058.14 万元。

5 研发支出

(1) 研发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本期费用化研发支出	3,869.56
本期资本化研发支出	0
研发支出合计	3,869.56
研发支出总额占净资产比例 (%)	1.09
研发支出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	0.53

(2) 情况说明

本公司研发费用包括研发人员工资福利、系统产品开发测试、研发耗材等支出，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支出 3,869.56 万元，同比增长 46.20%。近年来随着公司对 IT 技术在公司生产运营和经营管理方面应用和开发的重视程度不断增加，公司研发支出逐年增长。未来公司仍将进一步加大对研发费用的投入，以升级完善公司业务系统、运行系统和辅助系统的各项环节，不断提升经营效率，减少运营成本，实现产品平台化、营销数字化和运营数据化，并加速公司向互联网航空公司转型。

6 现金流

2014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07,638.06 万元，较 2013 年减少 45,999.90 万元，下降主要由于公司 2013 年下半年度企业所得税根据相关政策于 2014 年缴纳。

2014 年，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40,415.74 万元，较 2013 年增加 157,199.30 万元，主要由于本公司为持续扩大经营规模，新增自购飞机和发动机等经营性资产。

2014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24,355.85 万元，较 2013 年增加 305,775.72 万元，主要由于公司于 2013 年 11 月与空客签署了购买 30 架 A320 飞机的采购合同，为满足飞机融资需求，相应扩大筹资规模。

(二) 行业、产品或地区经营情况分析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航空运输业	704,073.81	618,318.55	12.18	11.11	9.51	增加 1.28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航空客运	694,426.60	609,846.36	12.18	11.52	9.92	增加 1.28 个百分点
航空货运	9,647.21	8,472.19	12.18	(12.43)	(13.69)	增加 1.28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行业和分产品情况的说明

2014 年，本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以航空客运收入为主，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为 98.63%，较 2013 年增长 11.52%，增长的原因主要由于公司在客运能力快速增长（2014 年可用座位公里较 2013 年增长 11.32%）的同时保持高客座率水平。报告期内，机队规模持续扩大，从 2013 年末的 39 架增长至 2014 年末的 46 架，同时年平均客座率水平保持 93.07% 的高水平。

本公司货运业务均为客机腹舱载货，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为 1.37%，较 2013 年下降 12.43%，主要由于 2014 年全行业加强货运安全管理的背景下，公司谨慎发展货运业务，并增加一般货物运输比例，相应降低特殊货物运输比例，使得 2014 年货运业务平均价格较以往年度下降。

2、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国内	565,430.98	6.21
港澳台地区	43,864.65	1.54
国际	94,778.18	63.13
合计	704,073.81	11.11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的说明

2014 年，公司以国内业务为主，国内主营业务收入占比为 80.31%，涨幅为 6.21%。公司不断完善航线网络布局，通过新开及加密部分热门及高收益航线，并停飞部分低收益航线，提高航线航班质量，并通过自行开发的收益管理系统提高航线收益管理水平。

在保证国内业务稳步发展的同时，公司积极推进国际化发展战略，大力拓展国际及地区业务。报告期主营业务收入增长 7.04 亿元，约 53% 的增长来自于国际及港澳台地区航线，其中日本大阪、韩国济州、台湾及泰国普吉等航线发展迅速。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1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总负债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总负债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239,994.18	21.31	147,478.06	19.27	62.73	上升主要由于 2014 年公司经营状况较好，营业收入较 2013 年有所增加导致经营活动的现金流入随之增加，经营活动净现金流入 10.76 亿元。另一方面，融资活动净现金流入及投资活动净现金流出基本持平。
应收账款	7,327.53	0.65	6,310.06	0.82	16.12	上升主要由于：1) 应收保险代理费余额随着保险代理销售业务增长而上升；2) 应收货运代理费余额上升，主要由于新开辟国际航线货运市场，新增国际货运客户信用期较长；3) 2014 年 12 月国际航线包机包座销售业务增长较快，使得应收春秋国旅包机包座余额有所上升。

存货	4,283.84	0.38	4,162.32	0.54	2.92	上升主要由于随着机队规模增长导致采购航材消耗件的库存增加。
其他流动资产	1,646.31	0.15	814.40	0.11	102.15	该项目为应交经营租赁增值税，为支付经营租赁租金所需缴纳的增值税，随着经营租赁飞机数量和租金增加而上升。
长期股权投资	11,026.22	0.98	9,751.51	1.27	13.07	上升主要由于向联营公司春秋航空日本以优先股增资 18 亿日元。
固定资产	437,180.81	38.82	379,951.56	49.66	15.06	上升主要为在报告期共有 2 架飞机交付，及随机队规模扩大增长的高价周转件储备，此外飞培公司模拟机设备安装完成并获取竣工证书，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亦使该项目余额上升。
在建工程	251,212.44	22.31	54,937.45	7.18	357.27	上升主要由于执行 2013 年与空客签订 30 架 A320 飞机购买协议，按该协议进度分批支付购机预付款所致。
短期借款	204,550.99	26.54	29,020.61	5.91	604.85	上升主要由于用于支付 2013 年与空客签订 30 架 A320 飞机购买协议所规定的飞机预付款所需流动资金借款增长。
预收款项	67,913.98	8.81	55,470.40	11.30	22.43	上升主要由于：1) 商旅通公司于 2013 年获得中国人民银行颁发的《支付业务许可证》后，大力推广商银通卡销售业务，使得商银通卡销售款尚未消费部分增长；2) 票证结算余额，即预售票款余额增长，主要由于客运能力大幅度增长导致票款销售量上升，同时机票预售期天数从 30 天左右延长至 60 天以上。
应交税费	25,591.10	3.32	33,919.57	6.91	(24.55)	下降主要由于报告期内公司缴纳 2013 年末支付的当期所得税以及 2014 年的当期所得税。
应付利息	3,781.26	0.49	2,115.34	0.43	78.75	上升主要由于短期借款及长期借款规模上升。
一	74,369.22	9.65	41,008.38	8.35	81.35	上升主要由于一年到期的长期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借款、应付融资租赁款及经营租赁飞机退租检余额增加导致。
长期借款	232,910.01	30.22	196,121.62	39.96	18.76	上升主要由于随着机队规模增长，用于支付购买飞机预付款及尾款的长期借款增长所致，其中包括飞机交付后转为抵押借款的部分。
长期应付款	106,660.43	13.84	67,519.24	13.76	57.97	上升主要由于新增 2 架融资租赁飞机使得应付融资租赁款余额上升。
递延收益	974.98	0.13	396.36	0.08	145.99	上升主要由于尚未兑换的旅客奖励积分增加。
其他非流动负债	8,562.79	1.11	4,024.29	0.82	112.78	上升主要由于报告期内融资租赁飞机增加，使得相关应付融资租赁飞机未来所需缴纳的关税金额相应增加。此外，自 2013 年 8 月 30 日起，该项税率由 1% 的暂定税率恢复为 5% 的最惠国税率，使得之后引进的融资租赁飞机所需缴纳关税金额较高。

2 公允价值计量资产、主要资产计量属性变化相关情况说明

报告期末，本公司不存在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报告期内，本公司亦不存在资产计量属性变化的情况。

(四) 核心竞争力分析

1、经营模式优势——中国低成本航空的先行者和领跑者

本公司是国内首家低成本航空公司。自成立以来，在确保飞行安全的前提下，严格控制成本，恪守低成本航空的经营模式。借鉴国外低成本航空的成功经验，最大限度地利用现有资产，实现低成本运营。

本公司的经营模式可概括为“两单”、“两高”和“两低”：

(1) “两单”——单一机型与单一舱位

单一机型：本公司全部采用空客 A320 机型，统一配备 CFM56-5B 发动机。使用同一种机型和发动机可通过集中采购降低飞机购买和租赁成本、飞机自选设备项目成本及自备航材采购成本；通过发动机、辅助动力装置包修降低飞机发动机大修成本，减少备发数量；通过集约航材储备降

低航材日常采购、送修、仓储的管理成本；降低维修工程管理难度；降低飞行员、机务人员与客舱乘务人员培训的复杂度。

单一舱位：本公司飞机只设置单一的经济舱位，不设头等舱与公务舱。可提供座位数较通常采用两舱布局航空公司的 A320 飞机高 15%-20%，可以有效摊薄单位成本。

(2) “两高”——高客座率与高飞机日利用率

高客座率：在机队扩张、运力增加的情况下，公司始终保持较高的客座率水平。一方面，高客座率为本公司获得起降费优惠，进而降低了本公司的单位成本。另一方面，本公司在与各通航城市的机场良好的合作过程中，给当地机场带来大量的增量客源，促进当地机场，尤其是干线、支线机场吞吐量的迅猛增长，获得了当地机场或政府给予的起降费减免、航线补贴等多种方式的支持。

高飞机日利用率：本公司成本结构中固定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约为 30%，主要包括飞机和发动机的固定资产折旧和租赁费，除按小时计费以外的人力成本、飞机和发动机的保险费等。因此，在确保飞行安全的前提下，通过合理安排航线、适当提高飞机利用率，可以最大程度地摊薄单位固定成本（固定成本/可用座位公里）。

(3) “两低”——低销售费用与低管理费用

低销售费用：本公司以电子商务直销为主要销售渠道，一方面通过销售特价机票等各类促销优惠活动的发布，吸引大量旅客在本公司网站预订机票；另一方面通过积极推广移动互联网销售，拓展电子商务直销渠道，都有效降低了公司的销售代理费用。

低管理费用：本公司在确保飞行安全、运行品质和服务质量的前提下，通过最大程度地利用第三方服务商在各地机场的资源与服务，尽可能降低日常管理费用。同时通过严格的预算管理、科学的绩效考核以及人机比的合理控制，有效降低管理人员的人力成本和日常费用。

此外，公司还通过年轻化机队结构、制订节油奖励政策、简化登机牌、优化和升级计算机飞行计划、在保证航空安全情况下减少非必需飞机物品重量等各种措施加强本公司经营模式的成本优势。

2、价格优势——中国民航大众化战略的推动者和受益者

有效的成本控制为公司在不影响盈利能力的前提下实施“低票价”策略提供了有力的支持。为实现想飞就飞的愿景，本公司以春秋“99 系列”特价机票和其他优惠折扣机票为特色吸引大量以价格为导向的乘客，在竞争激烈的中国民航业内实现了业务的快速增长。

在吸引既有出行旅客的同时，本公司的低价策略有助于进一步提高国内航空运输市场的渗透率，打造“第一次乘飞机多、周边地区乘飞机多、自费乘客多”的“三多”新市场，促进二、三线城市与其他地区的旅游业发展和商贸活动往来，吸引对价格敏感的旅客和追求高性价比的商务客，推动航空出行大众化。

3、上海枢纽机场的基地优势与干线、支线机场的协作优势

公司以虹桥机场和浦东机场为枢纽基地，上海为我国重要的经济、金融、航运中心城市，辐射华东地区，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航空运输业务。此外，上海独特的地理位置优势也为公司进一步的扩张奠定了基础。以上海为中心，本公司采用的 A320 飞机的飞行范围可通航 26 个国家和地区的 266 个城市，覆盖约 37 亿人口，显示出公司未来发展的巨大潜力。

除上海基地外，本公司于沈阳桃仙国际机场设立过夜基地，建设东北枢纽；于石家庄正定国际机场设立过夜基地，建设华北枢纽；于深圳宝安机场设立过夜基地，建立华南枢纽；于杭州设立过夜航站；并于大阪和济州设立过夜航站，逐步加密东北亚地区航线及扩大东北亚地区辐射范围。

4、辅助服务优势——多元收入来源与高利润贡献

本公司自成立以来，借鉴国外低成本航空公司运行模式，不断丰富辅助服务项目，开发新产品与服务。

差异化的经营模式为公司多元化辅助服务提供了良好的创新基础。区别于全服务航空公司，本公司于开航时即采取差异化服务，将客舱餐饮作为机上有偿服务供乘客选择，并相继推出新的出行相关服务项目，如快速登机服务（含座位选择服务）、保险代理等，为客户从订票、支付、登机、乘机和出行的服务过程中提供更多的自主权与便利性；同时，本公司充分利用网络直销平台的流量优势，不断开发衍生功能，先后开通“空中商城”、租车代理等渠道服务，提高了网站的利用率与收益。公司高度重视发展辅助收入，将其作为未来核心竞争力之一。充分利用现有的

“直客”比例高的优势，开发新的辅助收入产品，做深做广与航空旅行体验相关的航旅产品。大力加强电子商务投入，增加直客流量，同时持续加强对流量变现渠道和形式的创新。

5、信息技术优势——自主研发的分销、订座、结算和离港系统

本公司使用自主研发且独立于中航信系统的分销、订座、结算和离港系统。

本公司的航空分销、订座系统集成航班计划、航班控制、运价发布、机票销售、订单管理、客户管理、优惠管理、报表统计、机票打印、自助出票、辅助产品销售与服务等功能于一体，应用于营业部、网站、移动互联网等多种销售渠道，支持多国语言以及多币种定价、销售，辅以本公司自行研发的财务结算系统，不仅提升了本公司的渠道掌控力和运营效率、缩短财务结算周期，而且节省了公司大量的代理成本和流动资金成本。

本公司自主研发的离港系统可为旅客提供自助值机、自助行李、自助付费选座、自助逾重行李付费等一系列服务，不仅方便旅客快速办理登机手续，而且也节省大量离港系统费用支出。

6、战略合作优势——良好的国内外供应商关系

本公司采用由 A320 飞机组成的全空客机队，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正运营 46 架 A320 飞机，是国内最大的全空客机队的民营航空公司。作为国内少数几家拥有全空客机队的航空公司，本公司自设立日起，即与空客开展积极合作，通过购买、融资性租赁和经营性租赁等方式陆续扩大机队规模。空客将本公司视为特殊战略地位的合作伙伴，双方基于“双赢”原则建立了良好和广泛的合作关系，在飞机购买、专业管理培训、服务反馈等方面开展了多层次的合作与交流。除空客以外，本公司还与中航油、GE Engine Service, Inc.、新科宇航、美国通用电气金融航空服务公司等国内外知名航空领域供应商保持长期良好合作，并凭借良好的商业信誉赢得供应商的广泛认可与信赖。

7、诚信优势——严格的诚信制度建设和良好的付款记录

本公司自创立之日起就非常重视公司的诚信建设。自 2005 年至今，本公司一直按时足额缴纳民航建设基金和机场建设费，并因此获得了来自中国民航局在航线经营权、航班时刻、飞机引进等方面的大力支持。除此以外，本公司在其他政府性基金、税费、社保等方面均按时足额缴纳，获得相关政府部门的一致好评。

本公司除在政府性基金、税费、社保方面保持良好的信誉以外，与供应商和金融机构的合作均保持了良好的付款记录，为公司在与其长期合作中获得价格上的优惠和服务上的支持提供了有利的条件。

8、管理优势——优秀的管理团队与独特的“低成本”文化

作为国内低成本航空公司的先行者，本公司核心管理团队自公司设立至今，积极研究国外的低成本航空业务模式，探索和实践中国低成本航空模式，制定了切实有效的发展策略，带领公司实现旅客运输量、旅客周转量与净利润的快速增长，将公司从开航时 2 架飞机、10 余条国内航线发展成报告期末运营 46 架飞机、81 条国内外航线、年客运量逾千万人次的中型航空公司，充分体现了公司管理团队卓越的运营与管理能力。

公司管理团队恪守勤俭节约原则，在保证安全飞行的前提下，倡导环保、节俭、高效的低成本运营理念，在全公司营造“奋斗、远虑、节俭、感恩”的企业文化。本公司注重制度化管理和人性化管理相结合，在不断加强的制度建设的同时，鼓励员工发挥创业精神和主人翁意识，在管理层与员工之间建立公开、公平、公正的沟通与反馈机制。

(五) 投资状况分析

1、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以优先股形式向联营公司春秋航空日本增资 180,000 万日币。本次增资完成后，春秋航空日本共发行股份 780,000 股，其中春秋航空持有 48.46% 的股份。

(1) 证券投资情况

证券投资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无证券投资情况。

(2) 持有非上市金融企业股权情况

持有非上市金融企业股权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无持有非上市金融企业股权情况。

(3) 买卖其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报告期内卖出申购取得的新股产生的投资收益总额 0 元

买卖其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无买卖其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2、非金融类公司委托理财及衍生品投资的情况#**(1) 委托贷款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借款方名称	委托贷款金额	贷款期限	贷款利率	借款用途	抵押物或担保人	是否逾期	是否关联交易	是否展期	是否涉诉	资金来源并说明是否为募集资金	关联关系	预期收益	投资盈亏
春秋航空日本	10,000	2013 年 11 月 13 日至 2015 年 11 月 12 日	2%	用于春秋航空日本开航前支付包括人员工资、试飞等日常支出。	无	否	是	否	否	公司流动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联营公司	200.00	200.00

委托贷款情况说明

上述委托贷款已于 2014 年 12 月偿还完毕。

(2) 其他投资理财及衍生品投资情况

其他投资理财及衍生品投资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其他投资理财及衍生品投资事项。

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4】1329号)批准,本公司于2015年1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00,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为18.1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816,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754,630,200元,普华永道于2015年1月16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验资报告》(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5)第50号)。

本公司于2015年1月16日分别与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分行、中信银行上海分行及保荐机构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自募集资金到位以来,公司严格按照《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存放、使用、管理募集资金。

公司以本次募集资金中144,251.20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本次置换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会计师事务所普华永道出具鉴证报告,并已由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发表明确同意意见。该事项的详细内容参见公司于2015年2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相关公告文件。

公司以本次募集资金中18,748.8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已由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发表明确同意意见。该事项的详细内容参见公司于2015年2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相关公告文件。

4、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分析

单位:万元

名称	业务性质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净亏损)
春秋文化传媒	广告业	广告制作发布服务	150	912.08	810.61	195.50
商旅通公司	电子商务业	电子支付领域技术服务	10,000	22,597.35	10,463.74	163.63
飞培公司	培训服务业	飞行培训服务	10,000	35,960.52	9,013.40	(89.17)

春华地服公司	服务业	航空地面服务	500	580.86	512.11	11.33
秋实公司	服务业	企业管理	1,000	1,879.01	938.72	20.03
春煦公司	电子商务业	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电子商务等	200	316.78	200.29	0.29
春秋国际香港	服务业	进出口贸易、投资、飞机租赁、咨询服务等	港币 7,549.07万元	112,096.82	6,212.78	210.64
春秋航空日本	航空运输业	客货运、网上订票、免税商品销售及广告等航空相关业务	日元 78 亿元	54.47 亿日元	11.93 亿元	负日元 49.18 亿元
春秋中免公司	贸易/进出口, 快速消费品	国产卷烟、雪茄烟、日用百货、化妆品、服饰服装、皮具制品、手表、眼镜、工艺美术品, 食品储运等	180	677.69	598.17	421.58

5、非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公司控制的特殊目的主体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 本公司通过特殊目的主体 CQH One Limited、CQH Two Limited、CQH Three Limited 向银行借款引进飞机。该等特殊目的主体的基本情况如下:

CQH One Limited 于 2011 年 2 月在开曼群岛设立, MaplesFS Limited 是其唯一股东。MaplesFS 是一家国际专业信托和基金服务供应商, 于纽约、波士顿、迪拜、开曼群岛、香港、新加坡等地均设有办事机构, MaplesFS Limited 为其设在开曼群岛的分支机构, 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根据公司与 MaplesFS Limited 签署的《信托合同》, MaplesFS Limited 为《信托合同》规定的受托人, 公司作为《信托合同》规定的受益人对 CQH One Limited 拥有实际控制权。

CQH Two Limited、CQH Three Limited 分别于 2011 年 10 月、11 月在开曼群岛设立, Walkers SPV Limited(Walkers SPV Limited 已于 2012 年 9 月 3 日更名为 Intertrust SPV (Cayman) Limited) 均是其唯一股东, 是一家国际信托及企业管理服务提供商, 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根据公司与其签署的《信托合同》, Walkers SPV Limited

为《信托合同》规定的受托人，公司作为《信托合同》规定的受益人对 CQH Two Limited、CQH Three Limited 拥有实际控制权。

二、董事会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 行业竞争格局和发展趋势

1、竞争格局

根据 2005 年 8 月 15 日起施行的《国内投资民用航空业规定（试行）》，中国政府放宽了对民营资本进入民航业的管制，打破了国有资本对航空业的垄断局面，形成了以四大航空集团为主，地方航空公司、民营航空公司和外国航空公司并存的竞争格局。中航集团、东航集团、南航集团和海航集团是构成中国航空运输市场的主导力量。尽管在地方航空公司、民营航空公司的有力角逐下，四大航空集团的市场份额一度呈下降趋势，但四大航空集团通过吸收合并、增资控股或参股地方航空公司和民营航空公司等途径，再次巩固市场主导局面。

作为航空业的新兴力量，民营航空公司的发展却经历“两极分化”的结果，一部分民营航空公司凭借差异化的市场定位与灵活应变的经营策略，经受住了市场的考验，如在 2008 年行业性亏损的情况下，春秋航空是少数实现盈利的航空公司之一；另一部分民营航空公司国有化或由于经营不善宣布停航或破产。

随着高铁对于短途航线带来的竞争压力加剧，以及中国民航局出台的一系列进一步促进低成本航空发展的相关政策，混合型航空经营模式正在兴起，越来越多的全服务航空公司正在进入低成本航空领域，中国民航业竞争格局将进一步向多元化发展。

2、发展趋势

航空运输业发展周期受宏观经济周期的影响较为明显。展望 2015 年，国际经济形势总体有望趋稳向上，美国就业市场的整体改善将持续拉动其整体经济向好，欧洲经济则在欧洲央行的宽松政策下出现企稳迹象。根据国际货币基金组织预计，2015 年世界经济增长率为 3.5%，国际经济复苏对航空运输业的发展将产生积极作用。根据国际航空运输协会预计，2015 年全球空运消费将增长 4.3%，旅客运输量将增长 6.8%，布伦特原油均价较 2014 年亦将有所降低。

2014 年，我国经济社会发展总体平稳，稳中有进，经济运行处于合理区间。2015 年，我国发展仍处于可以大有作为的重要战略机遇期，有巨大的潜力、韧性和回旋余地，经济发展虽然存在一定的下行压力，但仍将保持较好的增长预期。

我国航空运输业仍然处于快速成长期。2015 年，国内航空运输需求仍将持续增长，体现在以下几方面：

(1) 城镇化建设创造航空运输需求。我国将不断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解决城乡差距，扩大内需。城镇化建设将提升地级市、县城和中心镇产业和人口承载能力，随着人口的不断聚集，航空运输需求将出现较快增长。

(2) 境内外旅游增长刺激航空运输需求。近年来人民生活有新的改善，2014 年全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实际增长 8%，快于经济增长；另一方面，国际油价下降使得燃油附加费将逐步停收，民众航空出行成本将显著降低。该两项因素使得民众的旅游需求尤其是出境旅游需求快速增长，2014 年我国出境旅游已超过 1 亿人次。此外，随着中国公民免签或者落地签目的地的增加以及外交部海外保护的完善使得中国公民出境旅游更加便利、安全更有保障。

(3) “一带一路”跨国商务需求带动航空运输需求。2015 年，我国将构建全方位对外开放新格局，推进丝绸之路经济带和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合作建设。“一带一路”将是中国新一轮对外开放和走出去的战略重点，随着其不断推进，跨区域跨国的多领域全面合作所带来的跨国商务出行需求将成为经济新常态下航空运输需求端的重要增量。

(二) 公司发展战略

未来几年, 受益于中国经济持续增长、人民消费水平不断提升与航空出行日趋大众化等有利因素, 以及中国民航局推出的鼓励发展低成本航空的行业政策利好因素, 本公司将继续完善和优化低成本航空的业务模式与竞争优势, 在确保飞行安全运行的前提下, 积极扩大机队规模, 努力实现“成为具有竞争力的国际化、高性价比的低成本航空公司, 为旅客提供安全、低价、准点、便捷、温馨的飞行体验”的战略目标。

(三) 经营计划

公司 2015 年主要生产目标包括, 计划完成飞行小时 205,600 小时, 旅客周转量 2,174,000 万人公里, 旅客运输量 1,360 万人。公司将通过以下几个方面抓好经营工作, 确保达到上述目标。

1、持续保持一流的安全绩效

本公司将继续坚持安全第一的原则, 保障持续安全运行始终是公司生存的第一目标。本公司致力于不断完善、实施及维护安全战略、管理体系和流程, 以确保航空活动实现最高级别的安全绩效, 并符合最高的国际安全标准。

本公司将进一步推行已全面实施的安全管理体系, 该体系通过前瞻性方式, 注重过程控制, 全面整合公司安全文化、安全政策和安全目标, 积极实现航空安全。本公司将健全完善安全规章体系, 加强飞行技术培训, 并广泛应用高新科技, 充分利用飞行品质监控系统对飞行品质和发动机进行监控, 确保飞机安全运行。公司在 2014 年 8 月推出了“高性能飞机训练替代课程”, 这一课程的实施将有效改善飞行员的训练品质。由于该项变革对推动行业进步的显著作用, 中国民航局将在春秋航空试点的基础上, 制定和颁布新的咨询通告, 在全行业加以推广。

此外, 本公司还将通过分享安全信息、加强沟通报告、实施培训、学习经验教训等方式, 鼓励全体员工积极参与安全事务, 认识到有效航空安全管理的价值和重要性, 使安全文化渗透于公司航空活动的各个环节。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作为战略规划者和领导者, 也将为本公司的安全管理提供足够的资源保障以实现既定的安全目标。

2、基地保障与开辟国内外航线

上海是本公司航线网络最重要的基地枢纽, 本公司将继续保持并加强在上海虹桥机场和浦东机场的规划部署, 提升维修能力和航班保障能力, 加强飞行训练和后勤保障等安全保障设施建设。此外, 本公司将在巩固上海主基地、沈阳、石家庄枢纽以及杭州、大阪和济州过夜航站以外, 在国内市场加快发展深圳基地作为华南枢纽, 在获得足够航班时刻的情况下增加深圳机场过夜飞机数量部署, 增加以深圳基地为始发点的国内和国际航线。在国际及地区航线市场加快在日本、韩国、台湾等东北亚市场的低成本航空发展。

此外综合考虑地理位置布局、地区经济实力、人口基数、机场现有及潜在旅客周转量、当地政府与机场的优惠政策、飞行成本等因素, 研究开辟新的战略性枢纽及过夜航站, 为航空运输提供进一步的保障, 扩大经营优势。

为了充分发挥基地的重要作用, 本公司将不断完善和优化航线网络, 除加密现有主要商务航线外, 将争取用三至五年时间, 使航线网络基本覆盖国内所有主要城市, 加大港澳台及东北亚地区的投资, 并进一步拓展港澳台、东北亚和东南亚等周边地区航线。

3、合理扩充机队规模

为配合本公司的基地枢纽建设和航线网络扩展, 更好地满足目标市场的需求, 本公司将合理扩充机队规模和持续优化机队结构。本公司将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 在“十二五”期间使机队保持平稳增长, 争取到 2015 年末飞机总数较“十二五”初期大幅增长, 达到约 60 架, 2018 年末达到约 100 架。

公司 2015 年至 2018 年的机队引进计划如下: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合计
飞机净增加 (架)	10	12	14	14	50

根据市场情况，上述引进飞机的数量和时间可能会有所调整，同时，公司亦将适时退租部分机龄较长、能耗较高的飞机。作为低成本航空公司，本公司仍将坚持采用单一机型机队。

在飞机引进方式方面，本公司将继续优化直接购买、融资租赁、经营租赁三种主要方式的适当比例。此外，本公司还将统筹考虑飞机的采购渠道，以保证合理的经济效益并尽可能争取有利的商务条件。

4、进一步控制成本与提升效率

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本公司将努力控制成本并提高运营效率，继续保持成本优势。主要措施包括：（1）进一步优化航线网络结构和运力投放，加密现有主要商务航线，在确保飞行安全运行的前提下，保证高客座率优势的基础上，通过优化作业流程、提高生产效率的方式缩短过站停靠时间、提高维修保养能力等措施进一步提高飞机利用率；（2）通过完善薪酬绩效等激励制度和加强信息技术的应用，提高员工的工作效率，以保持精简的二三线人员数量，进一步降低人机比；

（3）进一步努力提高网站、移动互联网直销售票份额，重点关注移动互联网直销。适当降低线下销售比例以控制销售费用支出；（4）加强融资和债务筹划，尽可能选择最有利的购买及租赁飞机时点，优选融资方案，进一步节约财务成本；（5）加快推进全民航第一家实施“财务业务一体化”ERP 系统建设的进程，通过 ERP 系统的实施实现业务财务流程再造和优化，尽早实现财务核算、业务决策、全面预算管理、费用控制等关键管理和业务流程的数字化、在线化、移动化，在控制人机比的同时，持续不断的提升人员工作效率，同时也进一步提高管理决策能力；（6）进一步巩固和发展独立核算及事业部制度，逐渐完成成本中心向利润中心的转型；（7）计划于 2015 年始逐渐引进 A320 最新的客舱布局 186 座，以进一步降低单座成本。

总之，公司高度重视成本管理，提升成本管控手段，重视 IT 技术在公司全作业流程、管理流程中的应用，以提升资产、人员、资金的使用效率，进一步发展和巩固目前的成本优势。

5、强化品牌建设、不断提升服务质量，并进一步完善销售渠道

本公司自成立以来，通过对外宣传和市场营销已使本公司成功建立了较高的品牌知名度。本公司将强化“春秋航空”在中国大陆、香港、日本以及将进一步开辟的东北亚、东南亚等新市场的品牌建设，提高品牌贡献率，不断巩固并创造“春秋航空”品牌效应。

公司高度重视通过创新手段和新媒体加强品牌建设，比如举办相亲航班、微视空乘招聘、9 元秒杀代言人、Cosplay 航班、一吻定情等活动，这些活动提升了公司年轻、时尚、活力的品牌，增加了公司在国内外的曝光量。公司将会继续发挥社交媒体的优势，积极增加公司的正面曝光量，并将“品牌提升”作为社交媒体的重点工作之一。

此外，公司成立“春卷俱乐部”，在上海、深圳、武汉等 10 个地区，举办了多场线下分享会。公司凭借春卷俱乐部平台，聚合更多的粉丝，建立自有的社交平台，打造航空公司社交圈，并大力发展春卷俱乐部代言人“派乐”的文化产业及周边销售。

6、深入挖掘辅助业务

本公司将加强辅助业务产品创新和开发，完善与航旅相关的辅助收入产品结构，主要包括在线逾重行李额度、网上值机和选择座位、快速登机、在线预订餐食、机供商品销售、保险代理及“空中商城”网络零售服务等。

以互联网思维方式推进电子商务发展，加大资金投入并进一步加强电子商务平台建设，新增直客流量，并积极挖掘和开发目前年超过 2,200 万人小时的直客资源。开发新的流量变现方式，比如精准广告营销投放、流量共享等等。公司计划于 2015 年度引进两架经过机舱 WiFi 局域网改装的 A320 飞机，开启万米高空互联时代，改善客户在航空旅行中的网络体验，并且为辅助收入提供新的内容平台以及提供新的支付手段。

7、培养人才队伍

员工是本公司的重要资源，本公司一贯重视人员培训，为保证本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本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公司人才培养目标坚持“航空专业技术人才培养和综合管理人才培养同步进行”的培养政策，战略人才培养体系由雏鹰计划、飞鹰计划和雄鹰计划组成，建立和完善公司与民航大学、中国民用航空飞行学院、南京航空航天大学、上海民航职业技术学院、浙江旅游职业学院等高校合作，以“订单班”模式培养飞行、维修、航务、客舱等专业技术人才，组建航空应用型高级人才培养联合会理事会，创立航空学院，合理地挖掘、开发、培养公司后备人才队伍，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提供智力资本支持。

公司高度重视飞行员队伍的持续建设。公司持续加强向国内外航校外送飞行学员的培训计划，坚持形成长期自我“造血能力”，同时持续在欧美等地区招募成熟的外籍机长，为未来的机队扩张提供核心人力储备。并通过对飞培公司的持续投入，以提高飞行员日常及定期训练的质量。

公司为了确保国际化战略的成功实施，计划在中国台湾、日本、韩国和泰国招募本地客舱乘务员，为旅客从大陆地区飞往该等地区的航线上提供高品质的本地化服务。

(四) 因维持当前业务并完成在建投资项目公司所需的资金需求

报告期末，本公司已签约而尚不必在财务报表上确认的资本性支出承诺包括，飞机及发动机采购 55.14 亿元、飞机模拟机设备 0.19 亿元、春秋航空日本增资 1.64 亿元。

截至报告期末，根据已签订的不可撤销的经营性租赁合同，本公司未来最低应支付租金汇总如下：

单位：万元

期限	1 年以内	1 到 2 年	2 到 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最低应支付租金	76,015.66	71,597.90	69,456.50	222,298.32	439,368.38

资金来源方面，本公司一方面将与国内外银行等金融机构进一步保持长期广泛的合作关系，另一方面将充分利用资本市场的支持，形成股权和债权多元化融资平台。本公司将不断拓展新的融资渠道，尤其是开拓上海自贸区和海外市场的融资渠道，从而进一步优化资本结构，控制财务风险，降低平均资本成本，提高对股东的回报。

(五) 可能面对的风险

1、行业风险

(1) 经济周期性风险

航空运输业周期受宏观经济周期的影响较为明显。当经济进入上行周期时，商务往来与外贸活动开始频繁，个人消费水平提升，带动航空出行需求与货邮业务增长，促进航空业的发展；当经济增速减缓或进入下行周期时，商务活动减少，个人收支缩紧，乘客可能选择票价相对低廉的替代性交通工具出行，或者减少旅行频率，导致航空出行需求下降，即使航空公司通过打折优惠机票来刺激需求，也可能减少航空运输业的收入水平。

目前本公司的收入主要来自于国内航线，未来本公司将继续专注于国内市场，同时积极拓展通往周边国家与地区间的国际航线。因此，中国及周边国家与地区的经济发展趋势将直接影响本公司的业务发展，但作为低成本航空公司，公司经营受宏观经济周期影响相对弱于全服务航空公司。

(2) 航油价格波动风险

航油成本是国内航空公司营业成本中占比最大的项目，因此，航油价格波动成为影响国内航空公司利润水平的主要因素。近年来，受到世界经济、美元汇率、地缘政治与市场投机等多种因

素的影响，国际原油价格经历了较大幅度的波动，航油价格也随之发生较大变动。随着国际政治与经济局势越发复杂，未来航油价格走势仍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

（3）竞争风险

本公司面临的竞争主要来自与本公司经营相同运输航线的航空公司，对于部分短途航线，火车、长途汽车等替代性交通运输工具也会对本公司运输业务构成竞争。

① 航空运输业竞争风险

中国航空运输业呈现以中航集团、东航集团、南航集团、海航集团（以下简称“四大航空集团”）为主，地方航空公司、民营航空公司和外国航空公司并存的竞争格局，本公司在与上述航空公司经营的相同航线或潜在相同航线上基于价格、航班时刻、机型配置等方面存在不同程度的竞争。四大航空集团在航线资源、资本实力、运营经验、机队规模及品牌认知度等方面拥有一定优势，这些因素可能对旅客具有较大的吸引力。

随着中国民航局出台进一步促进低成本航空发展的相关政策，未来国内低成本航空公司将逐步增加，公司将面临更为直接的行业竞争。

面对激烈的市场竞争，本公司通过差异化定位，在严格的成本控制下，利用价格优势吸引旅客。尽管如此，如果其他航空公司在相同航线上以更加低廉的价格与本公司竞争并维持较长时间，将对本公司在该航线上的业务造成不利影响。

此外，在国际航线业务方面，本公司还将面临经营同一航线的外国航空公司的竞争，包括全服务航空公司和低成本航空公司。

② 替代运输方式竞争风险

根据《中长期铁路网规划》，到 2020 年建设时速 200 公里以上客运专线 1.2 万公里以上，规划“四纵四横”铁路快速客运通道以及三个城际快速客运系统，网络覆盖大部分中心城市。高速铁路作为一种新型运输方式，其高准点与交通便利等优势会对航空运输市场产生较大的竞争压力。但随着未来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的逐步完善，高铁和航空在主要交通枢纽有望实现有效接驳，这将为高铁和航空的发展开创双赢的局面。

2、经营风险

（1）航空安全风险

安全飞行是航空公司赖以生存和发展的重要基础，任何重大飞行事故或飞行事故征候都可能降低公众对本公司飞行安全的信任度，使本公司承担包括受伤及遇难旅客的索赔、受损飞机和零部件的修理费用或更换成本。

（2）飞行员紧缺风险

航空运输飞机驾驶具有较高的技术性要求，飞行学员通常需经历不少于规定时间的技能培训和飞行小时积累才能成为专业的飞行员。近年来，随着各航空公司机队运力的扩张以及新航空公司的设立，民航业在短期内面临飞行员资源短缺的问题，尤其缺乏驾机经验丰富的成熟机长。本公司在未来可能存在引进和自主培养的飞行员数量无法满足公司机队扩张规划的需求，进而可能影响公司发展战略的有效实施的风险。

（3）网络、系统故障风险

本公司依靠自主研发的电子商务平台实现从前端服务到后台保障的信息化运作，包括直接面向终端消费者的航空分销、订座系统，移动商务系统以及公司内部前端运行与后台保障所需的运行控制系统、离港系统、结算系统和维修信息系统等。任何网络、系统故障都可能对本公司业务造成不利影响。

本公司迄今没有经历过任何重大的系统故障或安全漏洞，本公司将继续加强网络建设以确保本公司系统和网络运行的稳定性与安全性，以降低潜在网络、系统故障和安全风险。任何网络安全方面的潜在威胁都可能降低乘客使用本公司电子商务平台订票的意愿，任何重大网络、系统故障都可能会导致网络服务的中断或延误，影响本公司的正常经营。

3、汇率风险

本公司部分债务、资产以外币计值。在人民币汇率波动的情况下，以外币计值的资产和负债折算将产生汇兑损益，从而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此外，公司未来购置飞机、来源于境外的航材等采购成本也会受到汇率波动的影响。

4、补贴收入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补贴收入主要包括航线补贴、财政补贴和其他补贴等。公司定位于低成本航空的业务模式，且在大力响应中国民航局“大众化战略”的同时，在与当地机场或政府的合作共赢中产生航线补贴收入。公司航线补贴收入所依据的合作协议均有期限约定，公司在该等合作协议到期后存在无法与合作方续签合作协议及续约补贴标准大幅下降的风险，亦存在拓展新增补贴航线的不确定性。

三、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一) 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董事会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或核算方法变更的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董事会对重要前期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3 年 11 月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于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修改了《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条款，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草案）》进一步明确公司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具体政策、决策程序及组织实施，《公司章程》已于上市之日起生效。

同时，本公司制定了《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未来分红规划》，并经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其中规定“公司计划于上市后三年（包括上市当年），在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以后，每年向股东现金分配股利分别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13%和 15%；由于公司目前处于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公司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当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最低比例为 20%；公司股利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

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未来分红规划》，根据股东特别是持有公司股份的机构投资者和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股利分配政策做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确定该时间段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独立董事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二) 公司近三年（含报告期）的利润分配方案或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或预案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分红年度	每 10 股送红股数 (股)	每 10 股派息数 (元) (含税)	每 10 股转增数 (股)	现金分红的数额 (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
2014 年	0	2.40	0	9,600.00	88,418.19	10.86
2013 年	0	2.46	0	7,389.26	73,223.39	10.09
2012 年	0	2.08	0	6,245.88	62,458.79	10.00

五、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工作情况

(一) 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在推动社会经济快速发展的同时，注重将社会责任理念、要求融入公司战略目标及现有管理体系，积极探索适合本公司的社会责任管理模式，全面开展社会责任管理提升活动，不断提高履责能力，推动企业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

1、保障运营安全

保障安全是航空公司赖以生存和发展的重要基础，失去安全将丧失一切。本公司自开航以来，高度重视安全工作，按照中国民用航空规章 CCAR-121 部《大型飞机公共航空运输承运人运行合格审定规则》以及 AC-121/135-2008-26《关于航空运营人安全管理体系的要求》的要求建立安全管理体系，制定《安全管理手册》，明确安全政策和安全责任，建立安全风险管理机制和科学、系统的内部审核机制，完善安全信息和应急反应系统，塑造积极向上的企业安全文化。公司通过组织多种形式的活动宣传和推广安全文化，将安全理念贯彻到公司涉及安全生产的每个员工，提高全体员工的安全意识，夯实安全管理基础。

2014 年度，公司共安全飞行 172,790.37 万小时，实际运输飞行百万小时重大事故率为 0，安全支出为 85,917.97 万元。本公司将不断增强风险防范功能，变事后管理为事前预防，变事件管理为事态管理，从而形成长效安全管理机制。

2、提高服务品质

本公司重视客户服务，致力于持续提升旅客对从机票预订、地面旅客服务到航班飞行的服务体验以及质量管理水平。本公司根据《公共航空运输服务质量标准》制定了《服务质量管理制度》，对客户服务流程、旅客意见处置、服务质量检查和服务质量事件调查等方面进行了详细的职责分工和程序描述；启用服务质量监测机制，及时反馈客户意见，积极处理客户投诉，通过现场问卷、网上调研、客户回访等形式对客户满意度进行测评，通过《质量周报》等形式及时向相关人员和上级管理人员反馈，建立了良好的沟通、监督、管理和服务质量绩效考核，从而持续有效地提升本公司的服务水平。

此外，为让乘客更高效、愉悦、自主地完成订票、值机和乘机等方面，本公司不断完善服务流程，提供网上选座、自助值机、优先登机等服务，并通过直接面向旅客的地面服务和客舱服务人员的定期培训，加强相关人员的服务意识和水平。

3、回馈全体股东

本公司坚持规范严谨治理，依法合规经营，维护投资者关系，加强投资者沟通，积极回应投资关心的热点问题。近年来，公司经营业绩取得了快速发展，资产规模持续扩大，资产质量不断完善，品牌形象全面提升。未来几年，受益于中国经济持续增长、人民消费水平不断提升与航空出行日趋大众化等有利因素，本公司将继续巩固低成本航空的业务模式与竞争优势，进一步扩大经营规模，努力实现“成为具有竞争力的国际化、大众化的低成本航空公司，为旅客提供安全、低价、准点、便捷、温馨的高性价比飞行体验”的战略目标，为全体股东创造价值。

4、推进节能减排

春秋航空高度重视节能减排工作，本着“对子孙后代负责，承担自然绿色环境的责任，把降成本、减费用上升到爱护地球母亲、保护绿色环境的高度”。自 2008 年成立以董事长王正华为主任的“春秋绿色环保委员会”后，设立了节油小组和节能减排专员岗位，负责推进节能减排工作的开展。公司高客座率水平在提高运营效率的同时，亦有利于保证单位油耗较低，人均尾气排放较低。公司积极参加上海市碳排放交易体系，自觉自愿的通过各种措施来降低排放造福社会，包括：

(1) 加强能源监管工作

通过每月数据收集与分析，结合与能源使用部门沟通，制成《春秋航空能耗统计与分析》，及时详细了解现阶段公司能源消耗情况，对于异常变化，能够立即作出反应，控制能耗指标过快增长。

(2) 建立管理制度和考核机制

公司设有明确的管理制度和考核机制来提高能源使用效率。对于航油消耗，公司从运营一线抓起，在确保飞行运行安全的前提下，不仅设置了对飞行员节油操作鼓励，对机务、运控、地面保障部门也都制定了严格的节油规章制度，做到对每一个航班最大力度节省航油。此外，公司还通过制定管理制度，落实节电、节水责任部门/责任人等方面落实日常办公节能工作，控制办公区域用能消耗。

(3) 实施节能减排项目

至开航以来，春秋航空已实施了诸如加装飞机小翼、推广地面电源车、清洗发动机、电子飞行包等一系列的节能项目，取得了良好的节能减排效果。

5、保护生态环境

公司及春秋国旅向国家林业局中国绿色碳汇基金会首批捐赠 1,500 万元设立为地球母亲专项基金，定向用于京津风沙源地区河北省康保县生态修复工程；公司及春秋国旅在长宁区共同捐赠设立民办非企业组织——上海市长宁为地球母亲生态保护社，负责公益生态建设项目的运行管理。

6、开展公益慈善

由董事长王正华、董事兼总裁张秀智倡导发起设立春秋让爱飞翔专项基金，2014 年度首批以员工个人捐款形式予上海市慈善基金会长宁区分会设立专项基金，已赞助上海市盲童学校非视觉摄影项目、石家庄冷泉学校助学和公司内部员工助医助困等项目。

公司还为上海市团市委的“希望心 2014”公益项目——为贵州遵义地区贫困家庭先天性心脏病儿童来沪免费手术提供患儿、家属的免费承运服务；为民间公益救援组织“公羊队”紧急赴云南鲁甸、普洱抗震救灾提供免费人员和物资承运。

(二). 属于国家环境保护部门规定的重污染行业的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民航业不属于国家环境保护部门规定的重污染行业。本公司涉及的环保法规主要包括对飞机噪音的控制、空气污染物的排放控制、管理危险品、以及油料和废弃物的管理等。新型号的飞机或发动机的制造厂家必须首先通过相关适航管理当局（如中国民航局、美国联邦航空管理局或欧洲航空安全局）的型号合格审定，并确认飞机或发动机在设计性能方面满足相关的环境保护要求。本公司目前用于运营的飞机符合上述环境保护的要求。

报告期内，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没有因违反国家和上海市环境保护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重大诉讼、仲裁和媒体普遍质疑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资金被占用情况及清欠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不适用

四、资产交易、企业合并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股权激励情况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六、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	/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无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市场价格	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
春秋国旅	控股股东	销售商品	包机包座业务	1、包机业务采用“预计飞行小时可变成本加成”作为定价原则，包机小时费率 = 预计每飞行小时的可变成本 × (1 + X%)，50% ≤ X ≤ 70%。公司根据各条航线运力安排比重、市场热门程度及市场竞争情况等因素，在上述区间内确定加成比例。 2、包座业务的定价主要依据散客机票定价模式中使用的收益管理系统指导价格，并在此基础上结合人均运输总成本确定折扣率水平。	130,763.40	130,763.40	18.83	银行转账	无市场价格参考	在实践中，商业包机和包座业务的定价原则、依据、定价程序及相关内部控制措施均属于航空公司内部信息，各航空公司、行业协会及监管部门均不公开披露或公布单一或总体的商业包机或包座业务内控及价格情况，因此尚无法从公开渠道获得商业包机和包座业务可参考的行业惯例。
春秋国旅	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	接受代理	机票销售代理业务	市场价格	3,857.33	3,857.33	64.97	银行转账	3,857.33	/
合计				/	/	134,620.73	/	/	/	/

大额销货退回的详细情况	无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选择与关联方（而非市场其他交易方）进行交易的原因	<p>1、包机包座业务</p> <p>（1）包机包座业务是航空公司抢占旅游市场的重要途径。旅游市场的快速发展和航空出行需求的增加，使得旅游市场成为航空公司的必争之地，航空公司通过包机包座的业务模式能够很好地抢占这些通常对价格敏感度高而对时间敏感度小的休闲旅游市场。</p> <p>（2）包机包座业务作为航空公司除散客机票销售以外的重要销售途径，是航空公司稳定经营业绩的重要手段，具有行业普遍性，是航空公司日常经营方式的常见选择。</p> <p>（3）春秋航空和春秋国旅之间的包机包座业务主要是基于互利双赢的原则，将上海作为共同的区域枢纽，发挥春秋国旅作为最大的国内游旅行社的规模优势和春秋航空作为低成本航空公司的价格优势形成的合作关系。</p> <p>综上，包机包座业务是本公司业务经营所必要的，在可预见的将来，该等关联交易仍会持续发生。</p> <p>2、机票销售代理业务</p> <p>除通过本公司电子商务直销、机场柜台销售外的散客机票销售主要由春秋国旅及其控股子公司代理。根据春秋国旅及其控股子公司与本公司订立的销售代理合同，由春秋国旅代理本公司的机票销售，并依据中国民航局于2004年颁布的《民航国内航空运输价格改革方案》，与春秋国旅及其控股子公司按平等自愿原则，在规定幅度范围内按国内/国际/港澳航线、按不同舱位协商确定代理手续费率，该费率参考市场水平每月调整一次。</p> <p>春秋国旅作为国内最大的旅行社之一，拥有发达的线下销售网络，拥有较强的机票销售能力，因此，与其开展机票销售代理业务是本公司业务经营所必要的，在可预见的将来，该等关联交易仍会持续发生。</p>
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公司对关联方的依赖程度，以及相关解决措施（如有）	<p>1、包机包座业务</p> <p>春秋航空和春秋国旅之间的包机包座业务主要是基于互利双赢的原则，将上海</p>

	<p>作为共同的区域枢纽,发挥春秋国旅作为最大的国内游旅行社的规模优势和春秋航空作为低成本航空公司的价格优势形成的合作关系,并存在适度的相互依存关系。2012年末开始,公司陆续与非关联方康隆旅行社、茶恬园旅行社、携程旅行社、途牛旅行社、上海驴妈妈兴旅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杭州康辉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等公司就包座业务进行合作,逐步扩大与第三方包座业务的合作范围。</p> <p>2、机票销售代理业务</p> <p>公司就该项关联交易不存在与关联方的依赖关系。公司将持续保持较高水平的电子商务直销比例,并通过发展手机移动端等手段拓展电子商务直销的形式。另一方面,公司从2012年11月开始扩大委托非关联机构代理销售机票的范围,目前公司已与上海、苏州、杭州、南京、东莞、厦门、长春、西安、乌鲁木齐、昆明、哈尔滨、重庆、牡丹江、香港、澳门、唐山及石家庄等地的机票销售代理机构签署航空旅客运输销售代理协议。</p>
关联交易的说明	<p>公司通过制定《关联交易框架协议》,规范公司与控股股东春秋国旅的关联交易行为,确保交易价格的公平和公允性,使得该等关联交易遵循市场价格的原则。</p>

(二) 资产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资产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	/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相关事项。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向关联方提供资金			关联方向上市公司提供资金		
		期初余额	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发生额	期末余额
春秋航空日本	联营公司	11,002.87	(10,420.66)	582.21	0	0	0
	合计	11,002.87	(10,420.66)	582.21	0	0	0
	报告期内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提供资金的发生额（元）	0					
	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提供资金的余额（元）	0					
	关联债权债务形成原因	为联营公司春秋航空日本代垫开办费等款项。					
	关联债权债务清偿情况	/					
	与关联债权债务有关的承诺	/					
	关联债权债务对公司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的影响	关联债务对公司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五) 其他**1、 向联营公司春秋航空日本进行增资**

2014年12月，本公司以优先股形式向联营公司春秋航空日本增资180,000万日币。本次增资完成后，春秋航空日本共发行股份780,000股，其中春秋航空持有48.46%的股份。

2、 春秋国旅为本公司提供担保

春秋国旅为本公司部分人民币和美元借款以及人民币融资租赁款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与借款合同期限一致。报告期内新增接受担保的人民币借款为432,000,000元，美元借款为326,254,584美元；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到期的接受担保的人民币借款为232,000,000元、美元借款为257,220,270美元，人民币融资租赁款为323,114,505元。

此外，春秋国旅为本公司的信用证提供担保。于2014年12月31日，春秋国旅为本公司提供担保的信用证金额分别为人民币200,000,000元(2013年12月31日：人民币230,000,000元)。

七、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 承包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出包方名称	承包方名称	承包资产情况	承包资产涉及金额	承包起始日	承包终止日	承包收益	承包收益确定依据	承包收益对公司影响	是否关联交易	关联关系
上海航友宾馆	本公司	上海航友宾馆一号楼、商务综合楼（三楼除外）以及宾馆前面的停车场	/	2010年11月1日	2015年10月31日	1,527	双方协定价格	占净利润比例为1.73%	否	/

承包情况说明

根据本公司与上海航友宾馆签署的《航友宾馆承包经营协议书》以及《补充协议》，本公司承包经营上海航友宾馆一号楼、商务综合楼（三楼除外）以及宾馆前面的停车场，承包期限自2010年11月1日至2015年10月31日，本公司每月向上海航友宾馆支付承包费用21万元；本公司依据该《航友宾馆承包经营协议书》以及《补充协议》拥有上海航友宾馆一号楼和商务综合楼（三楼除外）的房屋使用权，使用期限自2010年11月1日至2015年10月31日，租赁费用包含在承包费用中，本公司无需另行单独支付房屋租赁费用。该协议期满后，公司拥有优先续约权。

(2) 租赁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租赁方名称	租赁资产情况	租赁资产涉及金额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收益/(费用)	租赁收益确定依据	租赁收益对公司影响	是否关联交易	关联关系
中航油华东分公司	本公司	租赁使用“上海市虹桥机场空港一路528号航友宾馆2号楼1至6层以及会议中心”的房屋	/	2013年12月1日	2014年12月31日,已续约至2015年12月31日	(150.00)	双方协定价格	无重大影响	否	/
中航油华东分公司	本公司	租赁使用“上海市虹桥机场迎宾六路虹桥油库西侧房屋”	/	2014年1月1日	2014年12月31日,已续约至2015年12月31日	(20.00)	双方协定价格	无重大影响	否	/
中航油华东分公司	本公司	租赁使用“上海市虹桥机场空港一路558号食堂综合楼三楼和四楼”的房屋	/	2014年1月1日	2014年12月31日,已续约至2015年12月31日	(80.00)	双方协定价格	无重大影响	否	/
上海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	租赁使用“上海市虹桥机场空港三路小白楼物业”	/	2010年8月1日	2015年7月31日	(340.00)	双方协定价格	无重大影响	否	/
上海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	租赁使用“迎宾一路588号虹达楼511、515房间”的房屋	/	2014年8月1日	2015年7月31日	(8.40)	双方协定价格	无重大影响	否	/
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租赁使用“虹桥机场空港八路内本公司指定区域房屋场地”	/	2014年4月1日	2015年3月31日,已续约至2016年3月31日	(141.51)	双方协定价格	无重大影响	否	/

货运代理分公司										
上海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	租赁使用“虹桥机场航空服务分公司地面南侧房屋和场地”	/	2012年10月1日	2015年7月31日	(15.00)	双方协定价格	无重大影响	否	/
上海机场汽车修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	租赁使用“上海浦东国际机场护航路789号内”的房屋	/	2014年1月1日	2014年12月31日, 已续约至2016年12月31日	(250.00)	双方协定价格	无重大影响	否	/
中国航空器材华东有限公司	本公司	租赁使用“位于迎宾三路50号内的东侧仓库”	/	2014年11月1日	2019年10月31日	(12.00)	双方协定价格	无重大影响	否	/
中航油华东分公司	本公司	租赁使用“上海市虹桥机场迎宾六路虹桥油库南侧”的房屋	/	2013年8月1日	2014年12月31日, 已续约至2015年12月31日	(12.00)	双方协定价格	无重大影响	否	/
上海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	租赁使用“虹桥机场空港一路315号三楼、四楼和五楼”的房屋	/	2012年8月1日	2017年7月31日	(30.00)	双方协定价格	无重大影响	否	/
春秋国旅	本公司	租赁使用“上海市长宁区定西路1558号”的一处房屋	/	2011年7月1日	2030年7月31日	(2.40)	双方协定价格	无重大影响	是	控股股东

租赁情况说明

报告期末, 本公司总部承租 12 项房屋或场地用于商务办公用房、机务作业、航材仓储和员工宿舍等用途。本报告期末, 本公司境内分支机构共计租赁使用 34 项房屋, 合计面积为 3,210.99 平方米。

此外, 本公司亦采用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方式引进飞机,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运营的机队中有经营租赁飞机 30 架, 融资租赁飞机 4 架。

2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是否存在反担保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关联关系
本公司	第三方	车明顺	50	2008年4月23日	2008年4月28日	2018年4月28日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0	否	否	/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0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50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0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50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0.01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E）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						0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本公司向飞行员提供飞行员培训费个人贷款连带责任担保，截至报告期末，担保总额为50万元。公司管理层认为，上述向飞行员提供担保的或有事项不会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持续经营构成实质影响。							
担保情况说明						除上述向飞行员提供担保的事项之外，本公司不存在为控股子公司或其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							

3 其他重大合同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其他重大合同。

八、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 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春秋国旅	<p>自春秋航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春秋国旅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春秋航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春秋航空回购该等股份。</p> <p>对于春秋航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春秋国旅所持的春秋航空股票，在股票锁定期满后的两年内，春秋国旅减持已解除限售的股份的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减持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春秋国旅将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通知春秋航空并予以公告，并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春秋航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春秋航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春秋国旅持有的春秋航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12 个月。自春秋航空上市至上述减持期间，春秋航空如有派息、送股、</p>	上市之日起三年或上市之日起五年（如适用）	是	是	/	/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承诺对应的发行价将相应进行调整。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春秋包机、春翔投资、春翼投资	自春秋航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该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春秋航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春秋航空回购该等股份。对于春秋航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的春秋航空股票，在股票锁定期满后的两年内，该股东减持已解除限售的股份的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减持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将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通知春秋航空并予以公告，并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自春秋航空上市至上述减持期间，春秋航空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承诺对应的发行价将相应进行调整。	上市之日起三年或上市之日起五年（如适用）	是	是	/	/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王正华	自春秋航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拥有的春秋航空股份，也不由春秋航空收购其直接或间接拥有的春秋航空股份。	上市之日起三年	是	是	/	/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本公司、春秋国旅、本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将根据《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稳定股价预案》的相关要求，切实履行该预案所述职责，并通过该预案所述的相关约束措施确保该预案的实施，以维护本公司股价稳定、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 关于上市后稳定股价的预案： 为强化股东、管理层诚信义务，保护中小股东权益，公司制定了《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稳定股价预案》（以下简称“本预案”），本预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	上市之日起三年	是	是	/	/

		<p>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挂牌交易之日(以下简称“上市日”)起生效,本预案的有效期为上市日起三年。公司上市后,将采取以下措施稳定公司股价:</p> <p>1、增持或回购以稳定股价的措施</p> <p>(1) 在本预案有效期内,若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的情形(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且公司情况同时满足监管机构对于回购、增持等股本变动行为的规定,则触发控股股东、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下同)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增持/回购义务(以下简称“触发增持/回购义务”):</p> <p>① 控股股东在触发增持义务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应就其是否有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如有具体计划,应披露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控股股东计划增持金额应遵循以下原则: a. 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 1,000 万元,和 b. 单一年度其用以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不超过 5,000 万元。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其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下一年度触发股价稳定措施时,以前年度已经用于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额不再计入累计现金分红金额。</p> <p>② 如控股股东未如期公告前述具体增持计划,或明确表示未有增持计划的,则公司董事会应在首次触发回购义务</p>					
--	--	--	--	--	--	--	--

		<p>后的 20 个交易日内公告是否有具体股份回购计划,如有,应披露拟回购股份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公司计划回购金额应遵循以下原则: a. 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高于 1,000 万元,和 b. 单一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合计不超过 5,000 万元。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p> <p>③ 如公司董事会未如期公告前述股份回购计划,或因各种原因导致前述股份回购计划未能通过股东大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其首次触发增持义务后的 30 个交易日内(如期间存在 N 个交易日限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股票,则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首次触发增持义务后的 30+N 个交易日内)或前述股份增持计划未能通过股东大会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如期间存在 N 个交易日限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股票,则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前述股份增持计划未能通过股东大会后的 10+N 个交易日内),无条件增持公司股票,并且每一有义务回购人员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其上年度薪酬总额的 20%,但不超过其上年度薪酬总额的 50%。</p> <p>(2) 在履行完毕前述三项任一增持或回购措施后的 120 个交易日内,控股股东、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增持/回购义务自动解除。从履行完毕前述三项任一增持或回购措施后的第 121 个交易日开始,如果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控股股东、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增持或回购义务将按照前述①、②、③的顺序自动产生。</p>					
--	--	---	--	--	--	--	--

		<p>(3) 控股股东、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其增持/回购义务时, 应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及其他适用的监管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p> <p>2、其他稳定股价的措施</p> <p>(1)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 可以向公司董事会提交公司股份回购计划的议案, 并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2) 任何对本预案的修订均应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且相关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通过。</p> <p>3、相关约束措施</p> <p>(1) 对于控股股东, 如控股股东已公告增持具体计划但由于主观原因不能实际履行, 则公司应将与控股股东计划履行其增持义务相等金额的应付控股股东现金分红予以截留, 同时其持有的春秋航空股份将不得转让, 直至控股股东履行其增持义务; 如控股股东已经连续两次触发增持义务而控股股东均未能提出具体增持计划, 则公司可将与控股股东按照第一条第(1)款第 a 项履行其增持义务的最低额(即 1,000 万元)相等金额的应付控股股东现金分红予以截留用于股份回购计划, 控股股东丧失对相应金额现金分红的追索权; 如控股股东对公司董事会提出的股份回购计划投弃权票或反对票, 则公司可将与控股股东按照第一条第(1)款第 a 项履行其增持义务的最低额相等金额的应付控股股东现金分红予以截留用于下次股份回购计划, 控股股东丧失对相应金额现金分红的追索权。</p> <p>(2) 对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如个人在任职期间因主观原因未能按本预案的相关约定履行其增持义务, 则</p>					
--	--	--	--	--	--	--	--

			<p>公司应将其履行增持义务相等金额的工资薪酬代其履行增持义务；如个人在任职期间连续两次未能主动履行其增持义务，由控股股东或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更换相关董事，由公司董事会提请解聘相关高级管理人员。</p> <p>(3) 如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等证券监管法规对于社会公众股股东最低持股比例的规定导致控股股东、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一定时期内无法履行其增持/回购义务的，相关责任主体可免于前述约束措施，但其亦应积极采取其他合理且可行的措施稳定股价。</p>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本公司	<p>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若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本公司将在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定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本款前述违法违规情形之日起的 30 个交易日内公告回购新股的回购方案，包括回购股份数量、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股份回购方案还应经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公司将在股份回购义务触发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回购，回购价格不低于下列两者中的孰高者：（1）新股发行价格加新股上市日至回购或购回要约发出日期期间的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或（2）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定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本款前述违法违规情形之日公司股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格。公司上市后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格及回购股份数量相应进行调整。</p> <p>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若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p>	长期有效	是	是	/	/

			在该等事实被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定后依法及时赔偿投资者损失。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春秋国旅	春秋航空在招股说明书若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春秋航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春秋国旅将作为春秋航空的控股股东促使春秋航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春秋航空在招股说明书若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春秋国旅将在该等事实被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定后依法及时赔偿投资者损失。	长期有效	是	是	/	/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王正华	本公司在招股说明书若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在该等事实被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定后依法及时赔偿投资者损失。	长期有效	是	是	/	/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春秋国旅	春秋国旅所持春秋航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无减持意向；如超过上述期限拟减持春秋航空股份的，春秋国旅将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通知春秋航空并予以公告，并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长期有效	是	是	/	/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春秋包机、春翔投资、春翼投资	该股东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其持有的春秋航空股份的 20%，同时应低于春秋航空总股本的 5%。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减持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将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通知春秋航空并予以公告，并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自春秋航空上市至上述减持期间，春秋航空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长期有效	是	是	/	/

			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承诺对应的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春秋国旅、春秋包机、春秋投资、春翼投资、王正华	该等主体承诺其以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春秋航空外的其他企业及其参股企业均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春秋航空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将来均不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自经营，合资经营和拥有在其他公司或企业的股票或权益）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春秋航空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如春秋航空进一步拓展业务经营范围，也将不与春秋航空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若与春秋航空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将停止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春秋航空，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如该等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将向春秋航空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长期有效	是	是	/	/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解决关联交易	春秋国旅	春秋国旅将尽力减少春秋国旅以及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春秋航空外的其他企业及其参股企业与春秋航空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任何业务往来或交易均将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严格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春秋国旅和春秋航空就相互间关联事务及交易事务所作出的任何约定及安排，均不妨碍对方为其自身利益、在市场同等竞争条件下与任何第三方进行业务往来或交易。春秋国旅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规章、《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地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大股东的地位谋取不当的利益，不损害春秋航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长期有效	是	是	/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春秋国旅、王正华	春秋国旅和王正华将继续尽最大努力以妥善方式处理职工股权规范事项的部分遗留问题,春秋国旅和王正华确保不会由春秋航空承担因解决该部分遗留问题而产生的任何费用,如果由于职工股权规范事项的部分遗留问题而给春秋航空带来任何的损失,将由春秋国旅和王正华予以足额补偿,并互相承担连带责任。	长期有效	是	是	/	/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春秋国旅	如主管税务机关最终认定春秋国旅回购职工持股会所持春秋国旅股权需缴纳个人所得税或其他税款,则春秋国旅作为回购价款的支付方,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主管税务机关的认定履行代扣代缴义务或纳税义务。	长期有效	是	是	/	/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解决土地等产权瑕疵	春秋国旅、王正华	针对招股说明书中部分房屋租赁行为存在法律瑕疵而可能给春秋航空带来的不利影响,春秋国旅和王正华承诺以连带责任方式全额承担补偿春秋航空因此发生的搬迁费用、重置成本、停工停产等损失。	长期有效	是	是	/	/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分红	本公司	上市后三年(包括上市当年),公司现金分配股利分别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13%和15%;由于公司目前处于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公司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当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最低比例为20%;公司股利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	2015年至2017年	是	是	/	/

九、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否	
	原聘任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	10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	6 年

	名称	报酬
保荐人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0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就 2014 年年度审计工作向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普华永道支付报酬 100 万元。

本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22 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师以及内部控制审计师》的议案，该项议案尚待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无

十一、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二、执行新会计准则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财政部于 2014 年颁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和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要求除《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自 2014 年度财务报表起施行外，其他准则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本公司已采用上述准则编制 2014 年度财务报表。除财务报表列报及部分科目重新分类外，上述准则的变更对本公司财务报表没有重大影响。

十三、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00,000,000	100						300,000,000	100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300,000,000	100						300,000,000	100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人民币普通股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300,000,000	100						300,000,000	100

2、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公司于报告期内未发生股份变动。

3、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公司于报告期内未有发生股份变动的情况，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未发生影响。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4】1329号）批准，本公司于2015年1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00,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为18.1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816,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754,630,200元。普华永道于2015年1月16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验资报告》（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5）第50号）。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春秋国旅	252,000,000	0	0	252,000,000	首次公开发行	2018年1月22日
春秋包机	21,000,000	0	0	21,000,000	首次公开发行	2018年1月22日
春翔投资	18,000,000	0	0	18,000,000	首次公开发行	2018年1月22日
春翼投资	9,000,000	0	0	9,000,000	首次公开发行	2018年1月22日
合计	300,000,000	0	0	300,000,000	/	/

报告期内，本公司限售股份无变动情况。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一) 截至报告期末近3年历次证券发行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近3年历次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截至报告期末近3年，公司不存在证券发行情况。

(二) 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有因送股、配股等原因引起公司股份总数及结构的变动。

(三) 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报告期末公司无内部职工股。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一) 股东总数：**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第五个交易日末的股东总数(户)	11,286

(二) 截止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 条件股份数 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上海春秋国际旅行社(集团)有限公司	0	252,000,000	84	252,000,00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上海春秋包机旅行社有限公司	0	21,000,000	7	21,000,00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上海春翔投资有限公司	0	18,000,000	6	18,000,00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上海春翼投资有限公司	0	9,000,000	3	9,000,00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上海春秋国际旅行社（集团）有限公司	252,000,000	2018年1月22日	0	自春秋航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春秋国旅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春秋航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春秋航空回购该等股份。对于春秋航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春秋国旅所持的春秋航空股票，在股票锁定期满后的两年内，春秋国旅减持已解除限售的股份的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春秋航空上市后6个月内如春秋航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春秋国旅持有的春秋航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12个月。
2	上海春秋包机旅行社有限公司	21,000,000	2018年1月22日	0	自春秋航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该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春秋航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春秋航空回购该等股份。对于春秋航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的春秋航空股票，在股票锁定期满后的两年内，该股东减持已解除限售的股份的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

3	上海春翔投资有限公司	18,000,000	2018年1月22日	0	自春秋航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该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春秋航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春秋航空回购该等股份。对于春秋航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的春秋航空股票,在股票锁定期满后的两年内,该股东减持已解除限售的股份的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
4	上海春翼投资有限公司	9,000,000	2018年1月22日	0	自春秋航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该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春秋航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春秋航空回购该等股份。对于春秋航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的春秋航空股票,在股票锁定期满后的两年内,该股东减持已解除限售的股份的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p>春秋国旅和春秋包机的股东中,除持有春秋国旅 5.72%股份的法人股东上海天山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外,其余均为 24 名自然人股东,其中王正华持有春秋国旅 35.70%股份,持有春秋包机 43.80%股份,均为第一大股东;春翔投资第一大股东为张秀智,为前述 24 名自然人股东之一,持有春翔投资 28.33%股份;春翼投资第一大股东为王煜,与王正华为父子关系,持有春翼投资 35.50%股份,春翔投资和春翼投资系春秋航空和春秋国旅的部分员工为投资春秋航空而设立的公司,其余股东均为航空和春秋国旅的员工。为进一步加强并持续地保持实际控制人王正华对本公司的控制地位,2011 年 6 月 14 日,王正华与春秋国旅的其他 23 名自然人股东张秀智、黄静、杨素英、范新德、谢元宪、孙文霞、周卫红、沈大华、徐国萍、姜伟浩、陈基胜、殷辉、张磊、张武安、陈根章、江连生、杨树萍、沈文斌、王玉英、沈新娣、苏海山、杨洋和冯钧新签订了《一致行动人协议》,其中规定一致行动人内部应对涉及春秋国旅/或春秋航空的经营、管理、控制及其他相关表决事项进行充分沟通,就相关议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当出现意见不一致时,以王正华(或其股权承继方)的意见为准。</p> <p>因此,春秋国旅、春秋包机、春翔投资和春翼投资因股份结构相关性、血缘关系以及上述《一致行动人协议》构成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p>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1 法人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上海春秋国际旅行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王正华
成立日期	1987年8月24日
组织机构代码	13270571-5
注册资本	3,496
主要经营业务	境内外旅游服务
未来发展战略	现金流正常；春秋国旅的发展战略：成为以高性价比产品和创新业务为特色，并拥有电子商务高覆盖率的国内一流综合旅游服务商。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其他情况说明	无

2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索引及日期

报告期内，本公司控股股东为春秋国旅，不存在控股股东变更的情况。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1 自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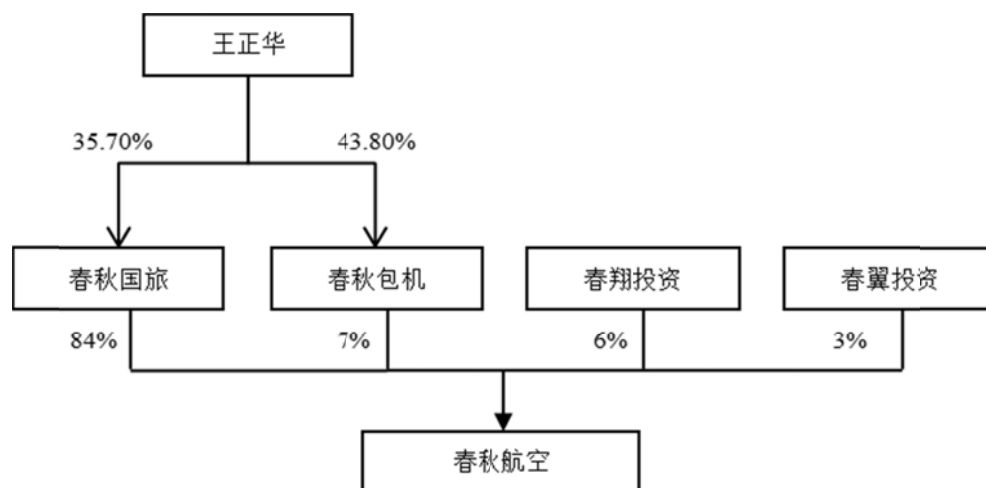
姓名	王正华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最近 5 年内的职业及职务	王正华先生现任春秋航空董事长、春秋国旅董事长上海春秋教育培训中心董事长、上海春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春秋文化传媒执行董事、上海春秋会议展览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上海春房物业有限公司董事、昆明春秋假日旅行社有限公司总经理、三亚春秋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董事、成都春秋旅行社有限公司监事、生态保护社理事长、国家旅游局旅行社经理资格认证专家委员会成员、中国旅行社协会副会长、上海市旅游协会国内旅行社分会会长、华东师范大学旅游学系、上海师范大学地理系兼职教授等职务。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除控制本公司外，过去 10 年不存在控股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情况

2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索引及日期

报告期内，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王正华，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情况。

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五、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法人股东名称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等情况
/	/	/	/	/	/
情况说明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无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第七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持股变动情况及报酬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注)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领取的应付报酬总额(万元)(税前)	报告期在其股东单位领薪情况
王正华	董事长	男	70	2013.11.21	2016.11.20	0	0	0	/	0	是
张秀智	董事兼总裁	女	50	2013.11.21	2016.11.20	0	0	0	/	74.34	否
杨素英	董事	女	59	2013.11.21	2016.11.20	0	0	0	/	0	是
王煜	董事兼副总裁	男	44	2013.11.21	2016.11.20	0	0	0	/	57.72	否
王志杰	董事兼副总裁	男	45	2013.11.21	2016.11.20	0	0	0	/	60.92	否
吕超	独立董事	男	46	2014.05.08	2016.11.20	0	0	0	/	5.00	否
袁耀辉	独立董事	男	69	2013.11.21	2016.11.20	0	0	0	/	4.00	否
郭平	独立董事	男	65	2013.11.21	2016.11.20	0	0	0	/	3.00	否
张英慧	独立董事	女	71	2013.11.21	2014.05.07	0	0	0	/	4.00	否
徐国萍	监事会主席	女	51	2013.11.21	2016.11.20	0	0	0	/	0	是
陈根章	监事	男	59	2013.11.21	2016.11.20	0	0	0	/	22.11	否
唐芳	监事	女	40	2013.11.21	2016.11.20	0	0	0	/	64.03	否
王清晨	副总裁	男	51	2013.11.21	2016.11.20	0	0	0	/	69.31	否
沈巍	副总裁	男	48	2013.11.21	2016.11.20	0	0	0	/	227.64	否
王刚	副总裁	男	41	2013.11.21	2016.11.20	0	0	0	/	175.31	否
吴新宇	总工程师	男	46	2013.11.21	2016.11.20	0	0	0	/	53.08	否
陈可	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男	38	2013.11.21	2016.11.20	0	0	0	/	40.84	否
合计	/	/	/	/	/	0	0	0	/	861.30	

注：2014年5月8日，聘任吕超为本公司的独立董事，张英惠不再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姓名	最近 5 年的主要工作经历
王正华先生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44 年出生，高级经济师。王正华先生曾先后担任上海市长宁区团委副书记、上海市长宁区政府地区办副主任、遵义街道党委副书记等职务。王正华先生于 1981 年创立上海春秋旅行社，任社长；1987 年至今担任春秋国旅董事长；2004 年创立春航有限并担任董事长。王正华先生现任春秋航空董事长、春秋国旅董事长上海春秋教育培训中心董事长、上海春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春秋文化传媒执行董事、上海春秋会议展览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昆明春秋假日旅行社有限公司总经理、三亚春秋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董事、成都春秋旅行社有限公司监事、生态保护社理事长、国家旅游局旅行社经理资格认证专家委员会成员、中国旅行社协会副会长、上海市旅游协会国内旅行社分会会长、华东师范大学旅游学系、上海师范大学地理系兼职教授等职务。王正华先生曾先后获得 1992 至 1993、1994 至 1995、1996 至 1997 年度上海市劳动模范称号，1998 年获上海市终身劳动模范称号。
张秀智女士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女，1964 年出生。张秀智女士曾先后担任春秋国旅国内部经理、春秋国旅副总经理兼国内部经理、春秋包机总经理等职务。张秀智女士 2004 年起担任春航有限董事兼总裁。现任春秋航空董事兼总裁、春秋国旅董事、上海春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三亚春秋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董事、春翔投资董事长、春秋包机执行董事、飞培公司执行董事、器材科技公司执行董事、秋实公司执行董事、春秋国际香港董事、春秋航空新加坡董事、生态保护社理事、春秋融资租赁董事。
杨素英女士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女，1955 年出生。杨素英女士曾先后担任上海市遵义路街道办事处财务副科长等职务。杨素英女士 2004 年起担任春航有限董事。现任春秋航空董事、春秋国旅董事兼财务部总经理、上海春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上海春秋黄浦旅行社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贵州春秋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总经理、天津市春秋旅行社法定代表人、生态保护社理事。
王煜先生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70 年出生，经济学硕士和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毕业于美国南伊利诺伊大学。王煜先生曾先后在罗兰贝格、毕博、翰威特等公司任职。现任春秋航空董事兼副总裁、春秋国旅董事、春翼投资董事长、商旅通公司执行董事、春秋国际香港董事、生态保护社理事、春秋融资租赁董事长。
王志杰先生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69 年出生，航空发动机工程硕士学位，毕业于北京航空航天大学。王志杰先生曾先后担任原上海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机务部工程师、机务部工程技术经理、总工程师。王志杰先生 2005 年起担任春航有限副总裁、总工程师等职务。现任春秋航空董事兼副总裁、春翔投资董事、春煦公司董事长、春秋融资租赁董事。
吕超先生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68 年出生，管理学博士学位，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拥有高级会计师任职资格。吕超先生曾先后任职于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现任春秋航空独立董事、上海赛领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日博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独立董事、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友缘在线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袁耀辉先生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45 年出生，无线电工程专业本科，毕业于北京理工大学，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袁耀辉先生曾先后担任航空工业部昌河飞机工业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党委书记、总经理兼党委书记；江西省经济贸易委员会主任、党组书记；中国民航局体改法规企管司、规划科技司副司长；中国国际航空公司党委书记兼副总经理；中国民航局政策法规司司长等职务。现任春秋航空独立董事。
郭平先生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49 年出生，法律专业本科，毕业于华东政法大学，拥有上海国家会计学院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金融、会计）学位，国家一级高级检察官。郭平先生曾先后担任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党组书记；浦东新区人民检察院代理检察长、党组书记；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检察长、党组书记；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上海光明集团

	董事、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等职务。2007 年至 2010 年担任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现任春秋航空独立董事、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徐国萍女士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女，1963 年出生。徐国萍女士曾先后担任遵义街道办事处、合作联社团委书记、团总支副书记；春秋国旅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副总经理、办公室主任、人事部经理等职务。自 2002 年起任春秋国旅党委副书记、办公室主任、纪委书记、人事部经理。现任春秋航空监事会主席、春秋国旅监事、上海春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监事、上海欣煜航空服务有限公司监事、上海春秋黄浦旅行社有限公司监事、商旅通公司监事、上海春秋旅行社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三亚春秋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董事、海南沪春秋旅行社有限公司监事、苏州春之旅旅行社有限公司监事、宁夏沪春秋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监事、上海春秋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监事、深圳市沪春秋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监事、生态保护社监事。
陈根章先生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55 年出生。陈根章先生先后担任春秋国旅北京分公司、南京分公司总经理等职务。2004 年起先后担任春航有限招飞办主任、飞行部副经理、总裁助理等职务。现任春秋航空职工代表监事、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工会主席、春秋（北京）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北京春秋旅行社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唐芳女士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女，1974 年出生，企业管理硕士学位，毕业于同济大学。唐芳女士曾先后担任南京航空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助理，北京兴创蓝天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财务经理、春航有限计财部副经理、审计法律部经理等职务。现任春秋航空监事、春翔投资监事、商旅通公司总经理、飞培公司监事、器材科技公司监事、春秋航空日本监事、春华地服公司监事、秋实公司监事、秋智公司执行董事及总经理、春秋融资租赁监事。
王清晨先生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63 年出生，飞行签派专业本科学历，毕业于云南大学。王清晨先生曾先后担任民航云南省管理局飞行气象处测报站站长、民航云南省管理局飞行大队安全技术训练科科长、民航云南省管理局/中国云南航空公司飞行标准处科长、中国云南航空公司运行管理办公室副主任、东方航空云南公司安全运行监察部副部长、东方航空云南分公司运行质量管理部部长、中国货运航空有限公司安全质量监察部部长、中国货运航空有限公司运行标准与飞行训练部总经理。现任春秋航空副总裁。
沈巍先生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66 年出生，飞机驾驶专业本科学历，毕业于中国民用航空飞行学院。沈巍先生曾先后担任中国东方航空公司飞行部飞行教员、飞行技术管理部 A-320 机型师等职务。2008 年至 2010 年 12 月任春航有限总飞行师，2010 年 12 月至 2013 年 7 月任春秋航空总飞行师。现任春秋航空副总裁。
王刚先生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73 年出生，飞机驾驶专业专科学历，毕业于中国民航飞行学院。王刚先生曾任中国东方航空公司甘肃分公司（现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甘肃分公司）飞行部飞行员，2005 年至 2013 年担任春秋航空飞行部飞行计划室经理、飞行部副总经理、飞行部总经理。2013 年 8 月至 2014 年 9 月担任春秋航空总飞行师，现任春秋航空副总裁。
吴新宇先生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68 年出生，航空自动化专业本科学历，毕业于中国民航大学。吴新宇先生曾经担任中国西北航空公司（现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西北分公司）维修基地工程师，2005 年起先后担任春航有限维修工程部航线维修室主管、维修工程部总经理。现任春秋航空总工程师。
陈可先生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76 年出生，硕士学历，毕业于南京航空航天大学电子电气专业 and 英国 Brunel 大学金融投资学专业。陈可先生曾担任原上海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师。2005 年起担任春航有限规划部副经理、计划财务部副经理、经理等职务。现任春秋航空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春翔投资董事、生态保护社理事、春秋融资租赁总经理。

其它情况说明

无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一)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王正华	春秋国旅	董事长	1987年8月	至今
张秀智	春秋国旅	董事	2002年9月	至今
张秀智	春翔投资	董事长	2010年9月	至今
张秀智	春秋包机	执行董事	2001年4月	至今
杨素英	春秋国旅	董事、财务部总经理	2002年9月	至今
王煜	春秋国旅	董事	2011年5月	至今
王煜	春翼投资	董事长	2010年9月	至今
王志杰	春翔投资	董事	2010年9月	至今
徐国萍	春秋国旅	监事	2002年9月	至今
唐芳	春翔投资	监事	2010年9月	至今
陈可	春翔投资	董事	2010年9月	至今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控股股东单位未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			

(二)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	--------	------------	--------	--------

王正华	春秋文化传媒	执行董事	2005年6月	至今
王正华	上海春秋教育培训中心	董事长	2010年3月	至今
王正华	上海春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08年3月	至今
王正华	上海春秋会议展览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董事	1995年10月	至今
王正华	昆明春秋假日旅行社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04年7月	至今
王正华	三亚春秋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董事	1996年1月	至今
王正华	成都春秋旅行社有限公司	监事	1996年1月	至今
王正华	生态保护社	理事长	2014年3月	至今
张秀智	上海春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2008年3月	至今
张秀智	飞培公司	执行董事	2011年8月	至今
张秀智	器材科技公司	执行董事	2012年5月	至今
张秀智	秋实公司	执行董事	2013年5月	至今
张秀智	三亚春秋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董事	1996年1月	至今
张秀智	春秋国际香港	董事	2013年10月	至今
张秀智	春秋航空新加坡	董事	2014年4月	至今
张秀智	生态保护社	理事	2014年3月	至今
张秀智	春秋融资租赁	董事	2014年11月	至今
杨素英	上海春秋黄浦旅行社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04年7月	至今
杨素英	上海春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2008年3月	至今
杨素英	贵州国际春秋旅行社有限公司	总经理	1996年5月	至今
杨素英	天津市春秋旅行社	法定代表人	1995年7月	至今
杨素英	生态保护社	理事	2014年3月	至今
王煜	商旅通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0年4月	至今
王煜	春秋国际香港	董事	2013年10月	至今
王煜	生态保护社	理事	2014年3月	至今
王煜	春秋融资租赁	董事长	2014年11月	至今
王志杰	春煦公司	董事长	2014年5月	至今
王志杰	春秋融资租赁	董事	2014年11月	至今
吕超	上海赛领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2012年6月	至今
吕超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3年4月	至今

吕超	上海日博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独立董事	2013年6月	至今
吕超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4年11月	至今
吕超	北京友缘在线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5年3月	至今
郭平	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0年4月	至今
徐国萍	上海春秋旅行社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02年9月	至今
徐国萍	上海春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监事	2008年3月	至今
徐国萍	上海欣煜航空服务有限公司	监事	2004年12月	至今
徐国萍	上海春秋黄浦旅行社有限公司	监事	2004年7月	至今
徐国萍	三亚春秋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董事	1996年1月	至今
徐国萍	海南沪春秋旅行社有限公司	监事	2004年8月	至今
徐国萍	苏州春之旅旅行社有限公司	监事	2005年6月	至今
徐国萍	宁夏沪春秋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监事	2011年4月	至今
徐国萍	上海春秋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监事	2005年6月	至今
徐国萍	深圳市沪春秋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监事	2013年11月	至今
徐国萍	商旅通公司	监事	2010年4月	至今
徐国萍	生态保护社	监事	2014年3月	至今
陈根章	春秋（北京）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02年4月	至今
陈根章	北京春秋旅行社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1995年5月	至今
唐芳	飞培公司	监事	2011年8月	至今
唐芳	器材科技公司	监事	2012年5月	至今
唐芳	春秋航空日本	监事	2013年2月	至今
唐芳	春华地服公司	监事	2013年2月	至今
唐芳	秋实公司	监事	2013年5月	至今
唐芳	秋智公司	执行董事及总经理	2014年6月	至今
唐芳	春秋融资租赁	监事	2014年11月	至今
陈可	生态保护社	理事	2014年3月	至今
陈可	春秋融资租赁	总经理	2014年11月	至今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董事会为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管理、决策机构，其中董事的薪酬计划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具体负责指导年度综合考评工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根据国家有关法规政策及本公司的《岗位薪酬方案》等相关制度确定，根据年终考核结果，实行绩效挂钩。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应付报酬情况	报告期内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应付报酬人民币 861.30 万元。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报告期内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人民币 861.30 万元。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张英慧	独立董事	离任	辞职
吕超	独立董事	聘任	股东大会聘任

五、公司核心技术团队或关键技术人员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团队或关键技术人员等对公司核心竞争力有重大影响的人员未发生变动。

六、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4,056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98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4,154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管理人员	197
受聘专业技术人员	755
飞行员	621
乘务员（含兼职安全员）	834
销售人员	215
财务人员	43
信息技术人员	153
地面服务等其他人员	1,336
合计	4,154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硕士及以上	67
本科	1,524
大专	1,441
其他	1,122
合计	4,154

（一）薪酬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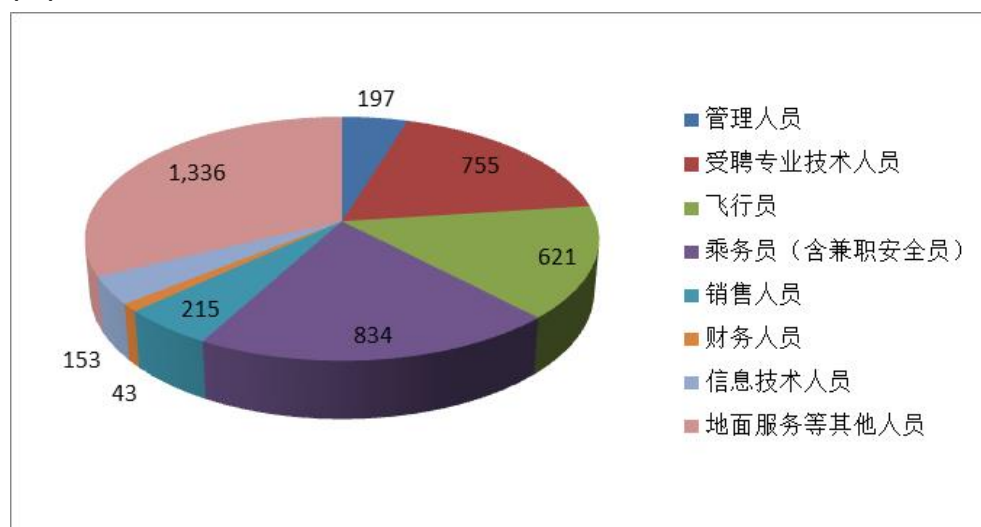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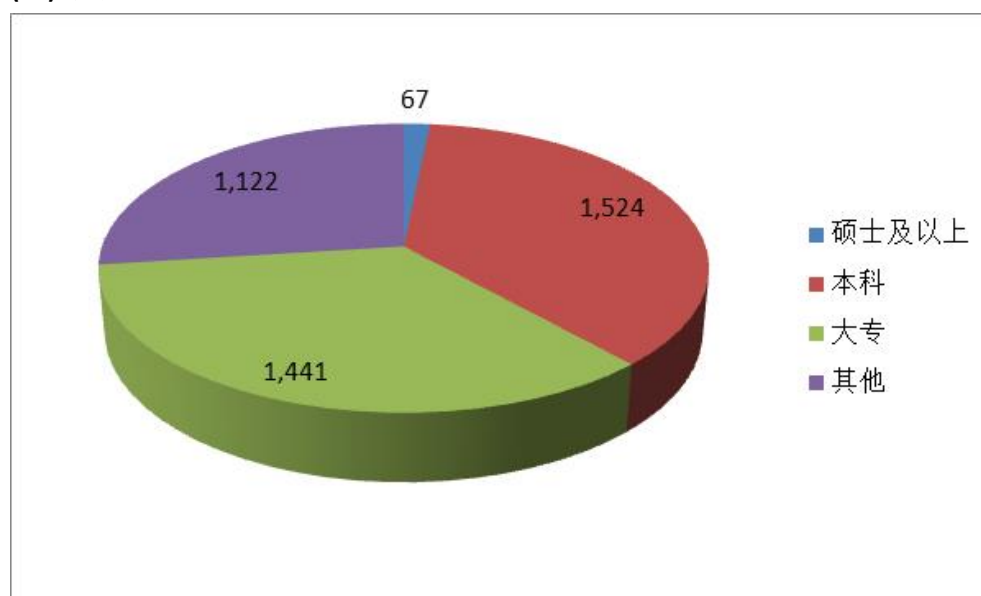
公司致力于构建以企业效益和员工绩效相结合的薪酬福利体系，体现对内实现公平，对外具有竞争力的薪酬策略，以岗位价值和市场化为导向制定薪酬标准；奉行高绩效高激励的原则，多劳多得，优劳优得，使员工的劳动成果得到及时丰厚的回报；薪酬政策稳定并兼具灵活多样性，注重人才队伍建设，在薪酬待遇上不设上限，既注重薪酬的保障功能，又突出薪酬的激励功能。

（二）培训计划

为创建百年基业，公司始终坚持长期育人的宗旨，按需提取职工教育经费，确保培训投入。2014年，公司新建飞行员模拟训练中心，加大飞行安全培训力度。2014年，公司共开展各类培训700多项，受训人员2.5万人次，按计划顺利完成各项生产运营计划。

2015年，公司将继续紧密围绕公司战略规划，采取以下措施有效落实各项培训需求：

- 1、整合各类培训资源，推进培训体系建设；
- 2、梳理各类人才实力，加强关键人才培养；
- 3、对接国际化战略导向，强化外语能力培训；
- 4、进一步推进校企合作，加大人才储备力度。

(三) 专业构成统计图**(四) 教育程度统计图****(五) 劳务外包情况**

公司劳动外包主要由于部分外籍飞行员通过第三方劳务中介为公司提供劳动服务，报酬按实际飞行时间具体支付。

劳务外包的工时总数	9,664 小时
劳务外包支付的报酬总额	17,914,528 元

第八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及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等相关情况说明

公司上市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建立并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各项规章制度,积极规范公司运作,努力降低经营风险,强化信息披露,以保障公司规范治理和良好运营。

1、关于股东和股东大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召集、召开股东大会,确保所有股东都享有平等的地位和权利,会议记录完整,保证了股东大会的合法有效。

2、关于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春秋国旅,春秋国旅与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完全分开,公司具有独立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能够独立运作。公司的重大决策由股东大会依法作出,控股股东依法行使股东权利,没有超越公司股东大会直接或者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的行为。

3、关于董事和董事会

公司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的任职资格和选举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各董事严格遵守所作的董事声明和承诺,认真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利义务,忠实、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公司独立董事为3人,占公司董事会成员1/3以上。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参加了公司董事会议,对公司的重大事项发表了专业性意见,对董事会科学决策和公司的健康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

本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为董事会重大决策提供咨询、建议。每一专门委员会分别由3名委员组成,其中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有1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公司董事会下设各委员会均制定了工作细则并严格按照工作细则开展工作。

报告期内,本公司董事会及下属委员会认真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有效行使董事会职权,带领公司取得了较好的经营业绩。

4、关于监事和监事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选聘程序选举监事,公司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一名为职工代表,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各位监事能够依据《监事会议事规则》认真履行职责,本着对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负责的精神,对公司财务以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

5、关于高级管理层

公司管理层根据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负责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管理工作,严格按照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授权,勤勉尽责,带领全体员工开展具体经营工作,不断提高公司的管理水平和盈利能力,确保了公司安全运营和实现盈利。

6、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公司设立专门机构并配备相应人员,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公司章程》、《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接待投资者来访和咨询,按照规定将公司应披露的信息通过指定报刊、网站等渠道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保证本公司股东平等地获得公司信息。

7、关于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要求,持续加强对公司对外报送信息及外部信息使用人的规范管理、防止信息泄露,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

公司治理与《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是否存在差异;如有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治理与《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差异。

二、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议案名称	决议情况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 年 2 月 27 日	1、《关于豁免董事会提前 15 天通知义务的议案》 2、《关于公司发行上市方案调整的议案》 3、《关于再次延长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4、《关于公司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5、《关于公司发行上市所涉承诺事项的议案》 6、《关于再次修订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7、《关于对〈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修订的议案》 8、《关于申报财务报表的议案》 9、《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均获得通过	/	/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 年 4 月 21 日	1、《关于豁免董事会提前 15 天通知义务的议案》 2、《关于公司发行上市方案调整的议案》 3、《关于对〈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修订的议案》 4、《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的议案》	均获得通过	/	/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4 年 5 月 8 日	1、《关于豁免董事会提前 20 天通知义务的议案》 2、《关于 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 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1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 2013 年度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分配的议案》 6、《关于公司 201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出预计的议案》 7、《关于公司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 8、《关于公司与关联方 2014 年度关联担保预计金额的议案》	均获得通过	/	/

		9、《关于独立董事张英惠辞职以及提名吕超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0、《关于向上海春秋飞行培训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11、《关于向春秋国际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12、《关于设立春秋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的议案》 13、《关于修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14、《关于修改〈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 年 9 月 9 日	1、《关于豁免董事会提前 15 天通知义务的议案》 2、《关于对〈关联交易框架协议〉进行修订的议案》 3、《关于对春秋航空日本株式会社进行增资的议案》	均获得通过	/	/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 年 11 月 25 日	1、《关于豁免董事会提前 15 天通知义务的议案》 2、《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的议案》	均获得通过	/	/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2014 年 5 月 8 日，公司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会议应到股东代表 4 人，现场实到股东代表 4 人，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会议合法有效。

三、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王正华	否	5	5	0	0	0	否	5
张秀智	否	5	5	0	0	0	否	5
杨素英	否	5	5	0	0	0	否	5
王煜	否	5	5	0	0	0	否	5
王志杰	否	5	5	0	0	0	否	5
张英慧	是	3	0	3	0	0	否	0
吕超	是	2	0	2	0	0	否	0
袁耀辉	是	5	0	5	0	0	否	0
郭平	是	5	0	5	0	0	否	0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均未出现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5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0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5

(二)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说明

报告期内，不存在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三) 其他

1、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共有独立董事 3 名，达到董事会成员三分之一以上的规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均由独立董事担任。独立董事专业涵盖行业、会计、金融和法律。2013 年，董事会召开 5 次会议，独立董事亲自出席会议率达到 100%。各独立董事本着为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诚信和勤勉义务，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并为董事会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

四、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时所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按照各自工作细则的规定，以认真负责、勤勉诚心的态度重视履行各自职责，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在公司战略部署，发展规划等方面，提出了许多建设性意见和建议；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负责公司各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审核及评定，在更换董事的过程中严格履行了决策程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公司聘任审计机构、编制定期报告、关联交易过程中与公司及年审会计师进行了充分沟通，充分发挥了审计监督的功能；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进行了有效监督。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五、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六、公司就其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存在的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均能够保持独立性，不存在影响公司自主经营的情况。

七、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董事会每年听取本公司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上一年度的述职报告并打分评价。同时，本公司董事会下设的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积极推进建立公正、透明的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评价标准与激励约束机制。

八、其他

投资者关系

自本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21 日上市以来，公司管理层密切关注市场动向，积极与投资者和分析师展开沟通，通过开通投资者咨询专线、在公司网站建立投资者关系栏目、走访机构投资者、接待投资者来访、举行电话会议、积极回答上交所 E 互动平台上投资者提问等多种方式，进一步提升了公司的透明度、改善投资者体验、提高投资者信息满意度。自上市以来，公司共接待 10 余批（次）的国内外投资者来访。同时公司也积极创造条件，尽可能多地借助电话、网络等多种渠道与投资者展开交流，进一步提升公司的透明度、改善投资者体验、提高投资者信息满意度。

第九节 内部控制

一、内部控制责任声明及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情况

（一）董事会关于内部控制责任的声明

本公司确知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证其有效性是本公司管理当局的责任，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和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遵循的程度，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建立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依据

公司建立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依据是《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会计法》及证监会、交易所的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制度。

（三）内部控制的建设情况

为了提高上市公司治理水平，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定，公司作为新上市公司正在积极开展内控体系的建设工作，在建设过程中充分考虑行业特点和公司多年的管理经验，保证内部控制符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对经营风险起到有效的控制作用。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流程和制度得到了较好的贯彻执行，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在公司生产经营管理过程中发挥了较好的控制作用。公司将按照逐步完善和满足公司持续发展需要的要求在 2015 年进一步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体系。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否

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本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22 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师以及内部控制审计师》的议案，该项议案尚待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否

三、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及相关执行情况说明

本公司于 2011 年 8 月制定《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并于 2015 年 1 月重新修订。该项制度规定，对于违反该制度、擅自公开重大信息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或其他获悉信息的人员，公司董事会将视情节轻重以及给公司造成的损失和影响，对相关责任人进行处罚，并依据法律、法规追究其法律责任。

此外，本公司于 2015 年 1 月制定《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对包括年度报告在内的定期报告信息披露工作中有关人员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义务或其他个人原因，导致定期报告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责任的追究进行了明确的规定。